

朱子全書

卷十三

13

T1237/83 (13) c12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2 DIVINITY AVENUE
gift of Spence
OCT 17 1987

淵鑒齋

御纂朱子全書卷三十七

禮一

儀禮

總論

今儀禮多是士禮。天子諸侯喪祭之禮皆不存。其中不過有些小朝聘燕饗之禮。自漢以來。凡天子之禮。皆是將士禮來增加爲之。河閒獻王所得禮五十六篇。却有天子諸侯之禮。故班固謂愈於推士

哈爾濱大學哈爾濱東
圖書館珍藏印



禮以爲天子諸侯之禮者。班固作漢書時。此禮猶在。不知何代何年失了。可惜。

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儀禮五十六篇。其中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十七篇同。鄭康成注此十七篇。多舉古文作某。則是他當時亦見此壁中之書。不知如何只解此十七篇。而三十九篇不解。竟無傳焉。

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以至燕射之類。

莫不皆然。只是儀禮有士相見禮。禮記却無士相見義。後來劉原父補成一篇。

陳振叔亦儘得其說。儀禮云。此乃是儀。更須有禮書。儀禮只載行禮之威儀。所謂威儀三千是也。禮書如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之類。是說大經處。這是禮。須自有箇文字。以上語類四條

知看儀禮有緒。甚善。此書雖難讀。然却多是重複。倫類若通。則其先後彼此。展轉參照。足以互相發明。久之自通貫也。答陳才卿

儀禮人所罕讀。難得善本。而鄭注賈疏之外。先儒舊說。多不復見。陸氏釋文。亦甚疏略。近世永嘉張淳忠甫校定印本。又爲一書以識其誤。號爲精密。然亦不能無舛謬。若其經首冠以鄭氏目錄。而其開卷第一板。士冠禮篇中第三行。卽云。主人立冠朝服。則是於天子諸侯之士。朝服皮弁素積。此諸侯二字。按賈疏所載。本在天子字上。而爲絕句。自釋文所引。誤倒其文。而此本因之。遂無文理。蓋日視朝之服。天子皮弁。而諸侯朝服。君臣同之。故鄭氏

之意。以爲此主人立冠朝服。則是諸侯之士。若天子之士。則當服皮弁素積。與此不同耳。又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巳。乃戊巳之巳。故注云。取其令名。自丁寧。自變改。而下條之注。又云。不得丁亥。則巳亥亦可用。其理甚明。而諸本或寫巳爲辰巳之巳。釋文遂以祀音。張氏亦不能覺其誤也。其尤甚者。則如鄉射篇。橫而奉之。奉。或誤寫作拳。而釋文遂以權音。張亦不能正而曲從之。推此而言。則其他舛謬。計必尚多。姑記此三條以告觀者。記永嘉儀禮誤字。○以上

士冠

古朝服用布。祭則用絲。詩絲衣。繹賓尸也。皮弁素積。皮弁以白鹿皮爲之。素積白布爲裙。

問士冠禮。有所謂始加再加三加。如何。曰。所謂三加。彌尊。只是三次加。初是緇布冠。以粗布爲之。次皮弁。次爵弁。諸家皆作畫爵。看來亦只是皮弁模樣。皆以白皮爲之。緇布冠。古來有之。初是布冠。齊則緇之。次皮弁者。只是朝服。爵弁。士之祭服。周禮。爵

弁居五冕之下。又問致美乎黻冕。注言皆祭服也。黻冕。恐不全是祭服。否。曰。祭服謂之黻冕。朝服謂之鞞。如詩鞞琫有珌。內則端鞞紳。皆是。問士冠禮。一加再加。言吉月令月至三加。言以歲之正。不知是同時否。曰。只是一時節行。加緇布冠。少頃。又更加皮弁。少頃。又更加爵弁。然後成禮。如溫公冠禮。亦倣此。初裹巾。次帽。次幘頭。

陳仲蔚問冠儀。曰。凡婦人見男子。每先一拜。男拜。則又答拜。再拜亦然。若子冠。則見母亦如之。重成人

也。尋常則不如此。但古人無受拜禮。雖兄亦答拜。君亦然。但諸侯見君。則兩拜還一拜。以上語類三條

士昏

問士冠禮。筮於廟門。其禮甚詳。而昏禮止云。將加諸卜。占曰吉。既無筮而卜禮略。何也。曰。恐卜筮通言之。又問禮家之意。莫是冠禮既詳其筮。則於昏禮不必更詳。且從省文之義。曰。亦恐如此。

問昏禮用鴈。壻執鴈。或謂取其不再偶。或謂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曰。士昏禮。謂之攝盛。蓋以士而服

大夫之服。弁乘大夫之車。墨則當執大夫之贄。前

說恐傳會。又曰。重其禮而盛其服。以上語類二條

聘禮

問聘禮所言。君行一。臣行二之義。曰。君行步濶而遲。臣行步狹而疾。故君行一步。而臣行兩步。蓋不敢同君之行而踐其跡也。國語。齊君晏子行。子貢怪之。問孔子。君臣交際之禮一段。說得甚分曉。語類

公食大夫禮

公食大夫禮。乃是專饗大夫。為主人者。時出勸賓。賓

辭而獨饗。語類

覲禮

天子常服皮弁。惟諸侯來朝。見於廟中。服冕服。用鬱鬯之酒灌神。

覲。是正君臣之禮。較嚴。天子當依而立。不下堂而見諸侯。朝。是講賓主之儀。天子當宁而立。在路寢門之外。相與揖遜而入。以上語類二條

喪服經傳

堯卿問經帶之制。曰。首經大一搯。只是拇指與第二

指一圍。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腰經。總。如今之髻巾。括髮。是束髮為髻。安卿問鄭氏儀禮注及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髻。皆云如著慘頭然。所謂慘頭。何也。曰。慘頭。只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却繞髻也。免。或讀如字。謂去冠。又問婦人首經之制。曰。亦只是大麻索作一環耳。

沈存中說。喪服中。曾祖齊衰服。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恐是如此。如此。則皆合有齊衰三月服。看來高祖死。豈有不為服之理。須合行齊衰三月也。伊川

頃言祖父母喪。須是不赴舉。後來不曾行。法令雖無明文。看來爲士者。爲祖父母朞服內。不當赴舉。問某人不肯丁所生母憂。曰。禮爲所生父母齊衰杖期。律文許申心喪。若所生父再娶。亦當從律。某人是也。又問若所生父與所繼父。俱再娶。當持六喪乎。曰。固是。又問先儒爭濮議事。曰。此只是理會稱親。當時蓋有引戾園事。欲稱皇考者。又問稱皇考。是否。曰。不是。然近世儒者。亦有多言合稱皇考者。儀禮期喪條內注。說國君有疾。不能爲祖父母曾祖

父母服。則世子斬。又曰。君喪皆斬。說已分明。天子無期喪。凡有服。則必斬三年。

因言孫爲人君。爲祖承重。頃在朝檢此條不見。後歸家。檢儀禮疏。說得甚詳。正與今日之事一般。乃知書多看。不辦。

無大功尊。父母本是期。加成三年。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其曾祖父母小功。及從祖伯父母叔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

禮妻之父曰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古禮甥字用處

先子全書卷二十七
極多。如壻謂之甥。姑之子亦曰甥。或問姪字。本非兄弟之子。所當稱曰然。伊川嘗言之。胡文定家子弟稱猶子。禮。兄弟之子。猶子也。亦不成稱呼。嘗見文定家。將伊川語錄。凡家書說姪處。皆作猶子。私嘗怪之。後見他本。只作姪字。乃知猶子字。文定所改。以伊川嘗非之故也。殊不知伊川雖非之。然未有一字替得。亦且只得從俗。若改爲猶子。豈不駭俗。據禮。兄弟之子。當稱從子。爲是。自曾祖而下三代。稱從子。自高祖四世而上。稱族子。

始封之君。不臣其兄弟。封君之子。不臣其諸父。不忘其舊也。

喪服五服皆用麻。朋友麻。是加麻於弔服之上。麻。謂經也。

問改葬總。鄭玄以爲終總之月數。而除服。王肅以爲葬畢便除。如何。曰。如今不可考。禮宜從厚。當如鄭氏。問王肅以爲旣虞而除之。若是改葬。神已在廟久矣。何得虞乎。曰。便是如此。而今都不可考。看來也須當反哭於廟。問鄭氏以爲只是有三年服者。

改葬服總三月。非三年服者。弔服加麻。葬畢除之。否曰。然。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而除。則非父母不。服總也。以上語類十條

問大夫之妾章曰。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今攷女子適人者。為父及兄弟之為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為眾兄弟。又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答余正甫文集

士喪

問南首曰。按士喪禮飯章。鄭注云。尸南首。至遷柩於祖。乃注云。此時柩北首。及祖。又注云。還柩鄉外。則是古人尸柩皆南首。唯朝祖之時。為北首耳。非溫公創為此說也。若君臨之。則升自阼階西鄉。撫尸當心。是尸之南首。亦不為君南面弔而設也。又史記背殯棺之說。按索隱。謂主人不在殯東。將背其殯棺。立西階上北面哭。是背也。天子乃於階上南面而弔也。正義又云。殯宮在西階也。天子弔。主人背殯棺。於西階南立北面哭。天子於阼階北立南

面弔也。按此二說。則是設北面者。子北面耳。非尸北面也。答余正甫

又問南首。曰。必謂尸當北首。亦無正經可考。只喪大記。大斂陳衣。君北領。大夫士西領。儀禮。士南領。以此推之。恐國君以上當北首耳。然不敢必以為然。若無他證。論而闕之可也。答余正甫。以上文集二條

周禮

總論

大抵說制度之書。惟周禮儀禮可信。禮記便不可深

信。周禮畢竟出於一家。

周禮。胡氏父子以為是王莽命劉歆撰。此恐不然。周禮是周公遺典也。

周禮一書好看。廣大精密。周家法度在裏。

今人不信周官。若據某言。却不恁地。蓋古人立法。無所不有。天下有是事。他便立此一官。但只是要不失正耳。且如女巫之職。掌宮中巫祝之事。凡宮中所祝。皆在此人。如此。則便無後世巫蠱之事矣。

五峯以周禮為非周公致太平之書。謂如天官冢宰。

却管甚宮闈之事。其意只是見後世宰相請託宮闈交結近習。以爲不可。殊不知此正人君治國平天下之本。豈可以後世之弊。而併廢聖人之良法美意哉。又如王后不當交通外朝之說。他亦是懲後世之弊。要之儀禮中。亦分明自載此禮。

子升問周禮如何看。曰。也。且循注疏看去。第一要見得聖人是箇公平底意思。如陳君舉說天官之職。如膳羞衣服之官。皆屬之。此是治人主之身。此說自是。到得中間。有官屬相錯綜處。皆謂聖人有使

之相防察之意。這便不是。天官是正人主之身。兼統百官。地官主教民之事。大綱已具矣。春夏秋冬之官。各有所掌。如太史等官。屬之宗伯。蓋以祝史之事。用之祭祀之故。職方氏等。屬之司馬。蓋司馬掌封疆之政。最是大行人等官。屬之司寇。難曉。蓋儀禮覲禮。諸侯行禮既畢。出乃右。肉袒於廟門之東。王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然後再拜稽首。出自屏。此所謂懷諸侯則天下畏之是也。所以屬之司寇。如此等處。皆是合著如此。初非聖人私意。大綱

要得如此看其閒節目。有不可曉處。如官職之多。與子由所疑三處之類。只得且缺之。所謂其詳不可得而聞也。或謂周公作此書。有未及盡行之者。恐亦有此理。只如今時法令。其閒頗有不曾行者。陳徐周禮制度。講三公宰相處甚詳。然皆是自秦漢以下說起。云漢承秦舊。置三公之官。若仍秦舊。何不只倣秦爲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却置司馬司徒司空者何故。蓋他不知前漢諸儒未見孔壁古文尚書。有周官一篇。說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爾孔

安國古文尚書藏之秘府。諸儒專門伏生二十五篇。一向不取孔氏所藏古文者。及至魏晉閒。古文者始出而行於世。漢初亦只仍秦舊。置丞相御史太尉爲三公。及武帝始改太尉爲大司馬。然武帝亦非是有意於復古。但以衛霍功高官大。上面去不得。故於驃騎大將軍之上。加大司馬以寵異之。如加階官。冠軍之號。爾其職無以異於大將軍也。及何武欲改三公。他見是時大司馬已典兵。兼名號已正。故但去大字。而以丞相爲司徒。御史大夫

朱子全書卷三十七
三
爲司空。後漢仍舊改司馬爲太尉。而司徒司空之官如故。然政事歸於臺閣。三公備員。後來三公之職遂廢。而侍中中書尚書之權獨重。以至今日。周禮有井田之制。有溝洫之制。井田是四數。溝洫是十數。今永嘉諸儒論田制。乃欲混井田溝洫爲一。則不可行。鄭氏注解。分作兩項。却是。

先生以禮鑰授直卿。令誦一遍畢。先生曰。他論封國。將孟子說在前。而後又引周禮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說。非是。直卿問孟子所論五等之地。是如

何與周禮不合。曰。先儒說孟子所論。乃夏商以前之制。周禮是成王之制。此說是了。但又說是周斥大封域而封之。其說又不是。若是恁地。每一國添了許多地。便著移了許多人家社稷。恐無此理。這只是夏商以來。漸漸相吞併。至周自恁地大了。周公也是不奈他何。就見在封他。且如當初許多國。也不是先王要恁地封。便如柳子厚說樣。他是各人占得這些子地。先王從而命之以爵。不意到後來。相吞併得恁大了。且如孟子說。周公之封於魯。

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太公之封於齊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這也不是。當時封許多功臣親戚。也是要他因而藩衛王室。他那舊時國都恁大了。却封得恁地小。教他與那大國雜居也。於理勢不順。據左傳所說。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齊是恁地闊。詩復周公之宇。魯是恁地闊。這箇也是勢著恁地。陳君舉却說。只是封疆方五百里。四維每一面只百二十五里。以徑言。則只百二十五里。某說若恁地。則男國不過似一

耆長。如何建國。職方氏說。一千里封四公。一千里封六侯之類。極分明。這一千里。縱橫是四箇五百里。便是破開。可以封四箇公。他那算得國數極定。更無可疑。君舉又却云。一千里地封四公外。餘地只存留在那裏。某說不知存留作甚麼。直卿曰。武王分土惟三。則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似是周制。曰。武王是初得天下。事勢未定。且大槩恁地。義剛問孟子想不見周禮。曰。孟子是不見周禮。以上語類九條

天官

天官之職。是總五官者。若其心不大。如何包得許多事。且豕宰。內自王之飲食衣服。外至五官庶事。自大至小。自本至末。千頭萬緒。若不是大其心者。區處應副。事到面前。便且區處不下。况於先事措置。思患豫防。是著多少精神。所以記得此。復忘彼。佛氏只合下將那心。頓在無用處。纔動步。便疎脫。所以吾儒貴窮理致知。便須事事物物。物理會過。舜明於庶物。物卽是物。只是明。便見皆有其則。今文字在面前。尚且看不得。况許多事到面前。如何奈得他。須襟懷大底人始得。

周禮天官兼嬪御宦官飲食之人。皆總之。則其於飲食男女之欲。所以制其君而成其德者至矣。豈復有後世宦官之弊。古者宰相之任如此。

問宮伯宮正所率之屬五百人。皆入宮中。似不便否。曰。此只是宿衛在外。不是入宮。皆公卿王族之子弟爲之。不是兵卒。宮伯宮正。以上語類三條。

地官

問司徒職在敬敷五教。而地官言教者甚略。而言山

林陵麓之事却甚詳。曰也。須是教他有飯喫。有衣著。五方之民各得其所。方可去教他。若不恁地。教如何施。但是其中言教也不略。如閭胥書其孝弟。媼卹。屬民讀法之類。皆是。

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制田里之法也。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此鄉遂出兵之法也。故曰。凡起徒役。無過家一

人。旣一家出一人。則兵數宜甚多。然只是擁衛王室。如今禁衛相似。不令征行也。都鄙之法。則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然後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以五百一十二家。而共只出七十五人。則可謂甚少。然有征行。則發此都鄙之兵。悉調者不用。而用者不悉調。此二法所以不同。而貢助之法亦異。大率鄉遂以十爲數。是長連排去。井田以九爲數。是一箇方底物事。自是不同。而永嘉必欲合之。如何合得。以下小司徒

問都鄙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不審鄉遂車賦則如何。曰。鄉遂亦有車。但不可見其制。六鄉一家出一人。排門是兵。都鄙七家而出一兵。在內者。役重而賦輕。在外者。役輕而賦重。六軍只是六鄉之衆。六遂不與。六遂亦有軍。但不可見其數。侯國三軍。亦只是三郊之衆。三遂不與。大國三郊。次國二郊。小國一郊。蔡季通說。車一乘。不止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是輕車用馬馳者。更有二十五人。將重車在後。用牛載糗糧。戈甲衣裝。見七書。如魯頌。公徒三萬。亦具其說矣。

問鄭氏旁加一里之說。是否。曰。如此方得數相合。亦不見所憑據處。今且大槩依他如此看。以下小司徒注

直卿問古以百步爲畝。今如何。曰。今以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當今四十一畝。

豐鎬去洛邑三百里。長安所管六百里。王畿千里。亦有橫長處。非若今世之爲圖畫方也。恐井田之制。亦是類此。不可執畫方之圖以定之。

周家每年一推排。十六歲受田。六十者歸田。其後想亦不能無弊。故蔡澤言商君決裂井田。廢壞阡陌。以靜百姓之業。而一其志。唐制每歲十月一日。應受田者。皆集於縣令廷中。而升降之。若縣令非才。則是日乃胥吏之利耳。

鄉大夫既獻賢能之書。王拜受。登於天府。其副本則

內史掌之。以內史掌策命諸侯及羣臣故也。鄉大夫

問周禮德行道藝德行藝三者。猶有可指名者。道字當如何解。曰。舊嘗思之。未甚曉。看來道字。只是曉

得那道理而已。大而天地事物之理。以至古今治亂興亡事變。聖賢之典策。一事一物之理。皆曉得。所以然。謂之道。且如禮樂射御書數。禮樂之文。却是祝史所掌。至於禮樂之理。則須是知道者方知得。注云。德行是賢者。道藝是能者。蓋曉得許多事物之理。所以屬能。以上語類九條

親親長長。貴貴尊賢。皆天下之大經。固當各有所尚。然亦不可以此而廢彼。故鄉黨雖上齒。而有爵者。則俟賓主獻酬禮畢。然後入。又席於尊東。使自爲

一列。不爲衆人所壓。亦不壓却他人。卽所謂遵也。
遵亦作僎。如此。則長長貴貴。各不相妨。固不以齒先於爵。亦不以爵加於齒也。
○答嚴時亨文集

問商賈是官司令民爲之。抑民自爲之耶。曰。民自爲之。亦受田。但少耳。如載師所謂賈田者是也。
以下載師
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此卽是田稅。然遠近輕重不等者。蓋近處如六鄉。排門皆兵。其役多。故稅輕。遠處如都鄙井法。七家而賦一兵。其役少。故稅重。所謂十二者。是并雜稅。皆

無過此數也。都鄙稅亦只納在采邑。

載師云。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閭師又云。凡民無職者。出夫布。前重後輕者。前以待士大夫之有土者。後方是待庶民。宅不毛。爲其爲亭臺也。田不耕。爲其爲池沼也。凡民無職事者。此是大夫家所養浮汎之人也。

師氏居虎門。司王朝。虎門。路寢門也。正義謂路寢庭朝。庫門外朝。非常朝。此是常朝。故知在路門外。文

蔚問路寢庭朝。庫門外朝。如何不是常朝。曰。路寢庭。在門之裏。議政事。則在此朝。庫門外。是國有大事。詢及衆庶。則在此處。非每日常朝之所。若每日常朝。王但立於寢門外。與羣臣相揖而已。然王却先揖。揖羣臣就位。王便入。胡明仲嘗云。近世朝禮。每日拜跪。乃是秦法。周人之制。元不如此。師氏。以上語。

類四條

或問師氏之官。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為道本。二曰敏德。以為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何也。曰。

至德云者。誠意正心。端本清源之事。道則天人性命之理。事物當然之則。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術也。敏德云者。彊志力行。畜德廣業之事。行則理之所當為。日可見之跡也。孝德云者。尊祖愛親。不忘其所由生之事。知逆惡。則以得於己者。篤實深固。有以真知彼之逆惡。而自不忍為者也。至德以明道先生以之。敏德以為行本。司馬溫公以之。凡孝德以知逆惡。則趙無愧。徐仲車之徒是也。此三者。雖曰各以其材品之高下。資質之所宜而教之。然亦未有專務其一。而可以為成人者。是

以列而言之。以見其相須爲用而不可偏廢之意。蓋不知至德。則敏德者散漫無統。固不免乎篤學力行而不知道之譏。然不務敏德而一於至。則又無以廣業而有空虛之弊。不知敏德。則孝德者僅爲匹夫之行。而不足以通於神明。然不務孝德而一於敏。則又無以立本而有悖德之累。是以兼陳備舉而無所遺。此先王之教。所以本末相資。精粗兩盡。而不倚於一偏也。其又曰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

長。何也。曰德也者。得於心而無所勉者也。行。則其所行之法而已。蓋不本之以其德。則無所自得。而行不能以自脩。不實之以其行。則無所持循。而德不能以自進。是以旣教之以三德。而必以三行繼之。則雖其至末至粗。亦無不盡。而德之脩也不自覺矣。然是三者。似皆孝德之行而已。至於至德敏德。則無與焉。蓋二者之行。本無常師。必協於一。然後有以獨見而自得之。固非教者所得而預言也。惟孝德。則其事爲可指。故又推其類。而兼爲友順

之目以詳教之。以爲學者。雖或未得於心。而事亦
可得而勉。使其行之不已。而得於心焉。則進乎德
而無待於勉矣。况其又能卽是而充之。以周於事
而泝其原。則孰謂至德敏德之不可至哉。或曰。三
德之教。大學之學也。三行之教。小學之學也。鄉三
物之爲教也亦然。而已詳。三德說
○文集

古者教法。禮樂射御書數。不可闕一。就中樂之教尤
親切。夔教胄子。只用樂。大司徒之職。也是用樂。蓋
是教人朝夕從事於此。拘束得心長在這上面。蓋

爲樂有節奏。學他底。急也不得。慢也不得。久之都
換了他一副當情性。保氏

問鄉遂爲溝洫用貢法。都鄙爲井田行助法。何以如
此分別。曰。古制不明。亦不曉。古人是如何。遂人溝
洫之法。田不井授。而以夫數制之。歲時登其夫家
之衆寡。以令貢賦。便是用貢法。以下
遂人

子約疑井田之法。一鄉一遂。爲一萬有餘夫。多溝洫
川澮。而匠人一同爲九萬夫。川澮溝洫反少者。此
以地有遠近。故治有詳略也。鄉遂近王都。人衆稠

密。家家勝兵。不如此。則不足以盡地利而養民。且
又縱橫爲溝洫川澮。所以寓設險之意。而限車馬
之衝突也。故治近爲甚詳。若鄉遂之外。則民少而
地多。欲盡開治。則民力不足。故其治甚略。晉郤克
帥諸國伐齊。齊來盟。晉人曰。必以蕭同叔子爲質。
而盡東其畝。齊人曰。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
云云。晉謀遂塞。蓋鄉遂之畝。如中間是田。兩邊是
溝。向東直去。而前復有橫畝向南。溝復南流。一東
一南。十字相交在此。所以險阻多而非車馬之利

也。

鄉遂雖用貢法。然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中下出斂法。

則亦未嘗拘也。

司稼○以土
語類四條

春官

周禮載用赤璋白璧等斂。此豈長策。要是周公未思
量耳。觀季孫斯死用玉。而孔子歷階言其不可。則
是孔子方思量到。而周公思量未到也。典瑞○
語類

問司服。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則自卿大夫而士皆
無此者。何也。曰。此義周禮疏中。其說已備。中庸所

謂期之喪達乎大夫是也。乃古人貴賤之義。呂氏
之說詳矣。精義。君子反經處亦有說。然亦是周公制禮而後方
如此。故檀弓又云。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答余

集 ○文

黃問周禮祀天神地示人鬼之樂。何以無商音。曰。五
音無一。則不成樂。非是無商音。只是無商調。先儒
謂商調是殺聲。鬼神畏商調。大司樂

因說及夢曰。聖人無所不用其敬。雖至小沒緊要底
物事。也用其敬。到得後世儒者。方說得如此闊大。

沒收殺。如周禮夢亦有官掌之。此有甚緊要。然聖
人亦將做一件事。某平生每夢見故舊親戚。次日
若不接其書信及見之。則必有人說及。看來惟此
等是正夢。其他皆非正。占夢。以上語類二條

疏云。此九拜之中。四種是正拜。五者逐事主名。還依
四種正拜而為之也。又云。稽首頓首空首。此三者
正拜也。肅拜。婦人之正拜也。其餘五者。附此四種。
振動。吉拜。凶拜。褒拜。附稽首。奇拜。附空首。又云。空
一拜。其餘皆再拜。肅拜或再三。故卻至三肅使者。

○一曰稽首。注曰。拜頭至地也。疏曰。先以兩手拱至地。及頭至手。又引頭至地多時也。稽首。稽留之字也。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之拜。哀十七年。公會齊侯。盟於蒙。孟武伯相。齊侯稽首。公則拜。齊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襄三年。公如晉。孟獻子相。公稽首。知武子曰。天子在。君辱稽首。寡君懼矣。郊特牲曰。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是諸侯於天子。大夫於諸侯。皆當稽首。○二曰頓首。注曰。拜頭叩地也。疏曰。先以兩手拱至地。

乃頭至手。而又引頭卽舉也。頭叩地。謂若以首叩物然。此平敵自相拜。家臣於大夫。及凡自敵者。皆當從頓首之拜也。記疏曰。頭叩地。不停留地也。又曰。諸侯相拜則然。○三曰空首。注曰。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疏曰。先以兩手拱至地。乃頭至手也。以其頭不至地。故名空首。君答臣下拜也。其有敬事亦稽首。洛誥曰。拜手稽首是也。又曰。稽首頓首空首。此三者相因而爲之。空首而引頭頓地卽舉。故名頓首。頓首而引頭至地。稽留多時。故名稽首。此

三者之正拜也。○四曰振動。注曰：戰栗變動之拜。書曰：王動色變。記疏曰：謂有敬懼，故爲振動。疏曰：案中候膺云：季秋七月甲子，赤雀銜丹入豐。王再拜稽首受。案今文太誓得火鳥之瑞，使以周公書報於王。王動色變，雖不見拜文，與文王受赤雀之命爲稽首拜也。○五曰吉擗。六曰凶擗。注曰：吉拜拜而後稽顙，謂齊衰不杖以下者。言吉者，此殷之凶拜。周以其拜與頓首相近，故謂之吉拜云。凶拜稽顙而後拜，謂三年服者。疏曰：拜而後稽顙，謂先

作頓首，後作稽顙。稽顙還是頓首，但觸地無容，則謂之稽顙。記曰：拜而後稽顙，頽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頽乎其至也。疏曰：拜是爲親痛深貌，惻隱之至也。記又曰：晉獻公薨，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勸其反國，重耳稽顙而不拜，哭而起。穆公曰：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疏曰：若爲後，則當拜謝其恩，今不受其勸，故不拜謝。所以稽顙者，自爲父喪哀號也。凡喪禮先稽顙而後拜乃成。直稽顙而不拜，故云不成拜也。今旣

聞父死。勸其反國之義。哀慟而起。若欲攀轅然。故云則愛父也。○七曰奇擗。八曰褻擗。注曰。杜子春云。奇。讀爲奇偶之奇。鄭大夫云。奇拜。謂一拜。答臣下拜。褻拜。再拜。神與尸。杜子春書又曰。奇拜。先屈一膝。今雅拜是。疏云。後鄭不從此說。○九曰肅擗。注曰。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擗是也。介者不拜。故曰爲事故。敢肅使者。疏曰。肅拜者。拜中最輕。唯軍中有此肅拜。婦人亦以肅拜爲正。又曰。儀禮。賓擗入門。推手曰揖。引手曰擗。記疏曰。少儀。婦人吉事。雖

有君賜。肅拜。

大祝○九擗辨○文集

秋官

問周禮五服之貢。限以定名。不問其地之有無。與禹貢不合。何故。曰。一代之制。他大槩是近處貢重底物事。遠處貢輕底物事。恰如禹貢所謂納銓納秸之類。大行人語類

冬官

車所以揉木。又以圍計者。蓋是用生成圓木。揉而爲之。故堅耐堪馳騁。輪人

問侯國亦倣鄉遂都鄙之制否。曰。鄭氏說侯國用都鄙法。然觀魯人三郊三遂。及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則亦是如此。匠人注。○以上語類二條。

小戴禮

總論

問讀禮記。曰。禮記要兼儀禮讀。如冠禮喪禮鄉飲酒禮之類。儀禮皆載其事。禮記只發明其理。讀禮記而不讀儀禮。許多理皆無安著處。

許順之說。人謂禮記是漢儒說。恐不然。漢儒最純者。

莫如董仲舒。仲舒之文最純者。莫如三策。何嘗有禮記中說話來。如樂記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仲舒如何說得到這裏。想必是古來流傳得此箇文字如此。

問禮記古注外無以加否。曰。鄭注自好。看注看疏自可了。

鄭康成是箇好人。考禮名數大有功。事事都理會得。如漢律令亦皆有注。儘有許多精力。東漢諸儒煞

好。盧植也好。義剛錄云。康成也。可謂大儒。

禮記荀莊有韻處多。龔實之云。嘗官於泉。一日問陳宜中云。古詩有平仄否。陳云無平仄。龔云有。辨之。久不決。遂共往決之於李漢老。陳問古詩有平仄否。李云無平仄。只是有音韻。龔大然之。謂之無有。皆不是。謂之音韻乃是。以上語類五條

某聞之。學者博學乎先王六藝之文。誦焉以識其辭。講焉以通其意。而無以約之。則非學也。故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何謂約。禮是也。禮者履

也。謂昔之誦而說者。至是可踐而履也。故夫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顏子之稱夫子。亦曰博我以文。約我以禮。禮之爲義。不其大哉。然古禮非必有經。蓋先王之世。上自朝廷。下達閭巷。其儀品有章。動作有節。所謂禮之實者。皆踐而履之矣。故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則豈必簡策而後傳哉。其後禮廢。儒者惜之。乃始論著爲書。以傳於世。今禮記四十九篇。則其遺說已。學而求所以約之者。不可以莫之習也。今柯君直學。將爲

諸君誦其說而講明之。諸君其聽之。毋忽。易曰。智崇禮卑。禮以極卑爲事。故自飲食居處灑掃欬唾之間。皆有儀節。聞之若可厭。行之若瑣碎而不綱。然惟愈卑故愈約。與所謂極崇之智。殊未可以差殊觀也。夫如是。故成性存存而道義出焉。此造約之極功也。諸君其聽之。毋忽。講禮記序說。文集

曲禮

曲禮。必須別有一書協韻。如弟子職之類。如今篇首若思。定辭。民哉。茲及上堂。聲必揚。入戶。視必下。皆

是韻。今上下二篇。却是後人補湊而成。不是全篇作底。若夫等處。文意都不接。內則。却是全篇作底。問曲禮首三句。是從源頭說來。此三句。固是一篇綱領。要之儼若思。安定辭。又以毋不敬爲本。曰。然。又曰。只是下面兩句。便是毋不敬。今人身上大節目。只是一箇容貌言語。便如君子所貴乎道者三。這裏只是不曾說正顏色。要之顏色容貌。亦不爭多。只是顏色有箇誠與僞。簡錄云。箕子九疇。其要只在五事。問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呂與

叔謂上二句學者之道。下二句教者之道。取猶致也。取於人者。我爲人所取而教之。在教者言之。則來學者也。取人者。我致人以教已。在教者言之。則往教者也。此說如何。曰。道理亦大綱是如此。只是說得不甚分曉。據某所見。都是就教者身上說。取於人者。是人來求我。我因而教之。取人者。是我求人。人以教。今欲下一轉語。取於人者。便是有朋自遠方來。童蒙求我。取人者。便是好爲人師。我求童蒙。爲人子者。居不主奧。古人室。在東南隅。開門。東北隅爲宦。西北隅爲屋漏。西南爲奧。人纔進。便先見東北隅。却到西北隅。然後始到西南隅。此是至深密之地。

尸用無父母者爲之。故曰。食饗不爲槩。祭祀不爲尸。問禮云。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何也。曰。便是此一說。被人解得都無理會了。據某所見。此二句。承上面餽餘不祭說。蓋謂餽餘之物。雖父不可將去祭子。夫不可將去祭妻。且如孔子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君賜腥。必熟而薦之。君賜腥。則非餽餘矣。雖熟之

以薦先祖可也。賜食則或為餽餘。但可正席先嘗而已。固是不可祭先祖。雖妻子至卑亦不可祭也。凡御車皆御者居中。乘者居左。惟大將軍之車將自居中。所謂鼓下。大將自擊此鼓。為三軍聽他節制。雖王親征亦自擊鼓。以上語類七條有禮則安說。立意甚善。但詳本文之意。只說施報往來之禮。人能有此。則不忤於物而身安耳。未遽及夫心安也。况古人之所以必由於禮。但為禮當如此。不得不由。豈為欲安吾心而後由之也哉。若必

為欲安吾心。然後由禮以接於人。則是皆出於計度利害之私。而非循理之公心矣。答江德功

疑事勿質。直而勿有。兩句連說為是。疑事勿質。即少

儀所謂毋身質言語是也。直而勿有。謂陳所見聽彼決擇。不可據而有之。專務強辨。不能如此。則是以身質言語矣。○此篇雜取諸書精要之語。集以成編。雖大意相似。而文不連屬。如首章四句。乃曲禮古經之言。敖不可長。以下四句。不知是何書語。又自為一節。皆禁戒之辭也。賢者以下六句。又當

別是一書。臨財毋苟得。以下六句。又是一書。亦禁戒之辭。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劉原父以爲此乃大戴記曾子事父母篇之辭。曰。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此篇蓋取彼文。而若夫二字失於刪去。鄭氏不知其然。乃謂此二句。爲丈夫之事。其說誤矣。此說得之。答潘恭叔以上文

集二條

檀弓

子思不使子上喪其出母。以儀禮考之。出妻之子爲父後者。自是爲出母無服。或人之問。子思自可引此正條答之。何故却自費辭。恐是古者出母本自無服。逮德下衰。時俗方制此服。故曰。伋之先君子無所失道。卽謂禮也。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是聖人固用古禮。亦有隨時之義。時如伯魚之喪出母是也。子思自謂不能如此。故但守古之禮而已。

問稽顙而后拜。拜而后稽顙。曰。兩手下地曰拜。拜而

后稽顙。先以兩手伏地如常。然後引首向前扣地。稽顙而后拜。開兩手。先以首扣地。却交手如常。以上

語類
二條

子晦所謂使無童子之言。則曾子亦泊然委順。未足以病其死。唯童子之言一入其聽。而士死於大夫之簣。則有所不安。故必舉扶而易之。然後無一豪愧心而安其死。此數句甚善。但謂大夫有賜於士之禮。則未知所據。似未安也。答王子合
○文集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裘似今之襖子。裼衣。

似今背子。襲衣似今涼衫。公服。襲裘者。冒之不使外見。裼裘者。袒其半而以禪衣襯出之。緇衣羔裘。素衣麇裘。黃衣狐裘。緇衣素衣黃衣。卽裼衣。欲其相稱也。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所謂以伯仲者。蓋古者初冠而字。便有伯某父仲某父三字了。及到得五十。卽除了下面兩字。猶今人不敢斥尊者。呼爲幾丈之類。今日偶看儀禮疏中。却云旣冠之時。卽是權以此三字加之。實未嘗稱也。到五十。方

才稱此三字。某初疑其不然。却去取禮記看。見其疏中。正是如前說。蓋當時疏是兩人作。孔穎達故不相照管。

死諡。周道也。史云。夏商以上無諡。以其號爲諡。如堯舜禹之類。看來堯舜禹爲諡也。無意義。堯字從三土。如土之堯。然而高。舜只是花名。所謂顏如舜華。禹者獸跡。今篆文禹字。如獸之跡。若死而以此爲諡號也。無意義。况虞舜側微時。已云有鰥在下。曰虞舜。則不得爲死而後加之諡號矣。看來堯舜禹。

只是名。非號也。

黃文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爲從曾祖服。總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皆有服。皆由父而推之。故也。母族三。母之父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爲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雜亂無紀。仔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問嫂叔無服。而程先生云。後聖有作。須爲制服。曰。守

禮經舊法。此固是好。纔說起。定是那箇不穩。然有禮之權處。父道母道。亦是無一節安排。看推而遠之。便是合有服。但安排不得。故推而遠之。若果是鞠養於嫂。恩義不可已。是他心自住不得。又如何無服得。直卿云。當如所謂同爨總可也。今法從小功。以上語類五條

問銘旌。曰。古者旌既有等。故銘亦有等。今既無旌。則如溫公之制。亦適時宜。不必以為疑也。又問重。曰。三禮圖有畫象可考。然且如溫公之說。亦自合時

之宜。不必過泥古禮也。又問卒哭。曰。以百日為卒哭。是開元禮之權制。非正禮也。又問明器。曰。禮既有之。自不可去。然亦更在斟酌。今人亦或全不用也。答郭子從文集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於室。反諸其所養也。須知得這意思。則所謂踐其位。行其禮等事。行之自安。方見得繼志述事之事。

問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不知聖人何以取之。曰。旅中之禮。只得如此。變禮也。只得如此。以上語類

二條

王制

王制說王畿采地。只是內諸侯之祿。後來如祭公單父。劉子尹氏。亦皆是世嗣。然其沾王教細密。人物皆好。劉康公所謂民受天地之中以生。都是識這道理。想當時識這道理者亦多。所以孔子亦要行一遭。問禮於老聃。

王制祭法。廟制不同。以周制言之。恐王制為是。

王制特禴禘禘禘嘗禘烝之說。此沒理會。不知漢儒

何處得此說來。禮家之說。大抵自相矛盾。如禘之義。恐只趙伯循之說為是。

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却有暗合處。蓋是風氣之中。有自然之理。便有自然之字。非人力所能安排。以上語類

四條

月令

論明堂之制者非一。某竊意當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之中。為青陽太廟。東之南。為青陽右箇。東之北。為青陽左箇。南之中。為明堂太廟。南之東。即東之南。為

明堂左箇。南之西。即西之南。爲明堂右箇。西之中。爲總章太廟。西之南。即南之西。爲總章左箇。西之北。即北之西。爲總章右箇。北之中。爲立堂太廟。北之東。即東之北。爲立堂右箇。北之西。即西之北。爲立堂左箇。中央爲太廟太室。凡四方之太廟異方所。其左箇右箇。則青陽之右箇。乃明堂之左箇。明堂之右箇。乃總章之左箇也。總章之右箇。乃立堂之左箇。立堂之右箇。乃青陽之左箇也。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太廟太室。則每季十八日。天子居焉。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

意。此恐也是。語類

曾子問

問竝有父母之喪。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同葬同奠。亦何害焉。其所先後者。其意爲如何也。曰。此雖未詳其義。然其法具在。不可以已意輒增損也。答郭子從

問曾子問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恐亦有礙。開元禮。除喪之後。束帶相見。不行初昏之禮。趨喪後事。皆

不言之何也。曰：趨喪之後，男居外次，女居內次，自不相見。除喪而後，束帶相見。於是而始入御。開元之制，必有所據矣。答郭子從

問：曾子問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服用斬衰，恐今亦難行也。曰：未見難行處，但人自不肯行耳。答郭子從
問：親迎男女遭喪之禮，曾子問之詳矣。今有男就成於女家，久而未歸，若壻之父母死，女之奔喪，如之何？若女之父母死，其女之制服，如之何？曰：此乃原

頭不是，且放在塗之禮行之可也。然既嫁，則服自當降。既除而歸夫家耳。答葉味道

問：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云云如未有吉日，獨不當弔乎？曰：恐無不弔之理。答葉味道。以上文集五條

文王世子

公與公族燕，則異姓為賓。注曰：同宗無相賓客之道。公族有罪，無宮刑，不翦其類也。織剝於甸人，特不以

示衆耳。刑固不可免。今之法。乃殺人不死。祖宗時。宗室至少。又聚於京師。犯法絕寡。故立此法。今散於四方萬里。與常人無異。乃縱之殺人。是何法令。不可不革。

天子視學以齒。嘗爲臣者弗臣。或疑此句未純。恐其終使人不臣。如蔡卞之扶植王安石也。曰。天子自有尊師重道之意。亦豈可遏。只爲蔡卞是小人。王安石未爲大賢。蔡卞只是扶他以證其邪說。故喫人議論。如了翁論他也是。若真有伊周之德。雖是

故臣。稍加尊敬。亦何害。天子入學。父事三老。兄事五更。便是以齒不臣之也。如或人之論。則廢此禮可也。以上語類三條

禮運

禮運言三王不及上古事。人皆謂其說似莊老先生。曰。禮運之說有理。三王自是不足及上古。胡明仲言。恐是子游撰。

智與詐相近。勇與怒相似。然仁却與貪不相干。蓋南方好也。好行貪狠。北方惡也。惡行廉貞。蓋好便有

貪底意思。故仁屬愛。愛便有箇貪底意思。又云。大率慈善底人。多於財上不分曉。能廉者。多是峻刻悍悻聒噪人底人。

問喜愛欲發於陽。怒哀懼惡發於陰否。曰。也是如此。問怒如何屬陰。曰。怒畢竟屬義。義屬陰。怒與惡皆羞惡之發。所以屬陰。愛與欲相似。欲又較深。愛是說這物事好可愛而已。欲又是欲得之於已。他這物事。又自分屬五行。

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竅於山川。播五行於四時。和而後月生也。陰陽變化。一時撒出。非今日生此。明日生彼。但論其先後之序。則當如此耳。

問人者天地之心。曰。謂如天道福善禍淫。乃人所欲也。善者人皆欲福之。淫者人皆欲禍之。又曰。教化皆是人做。此所謂人者天地之心也。以上語類五條

禮器

經禮三百。便是儀禮中士冠諸侯冠天子冠禮之類。此是大節。有三百條。如始加再加三加。又如坐如尸立如齊之類。皆是其中之小目。便有三千條。或

有變禮。亦是小目。呂與叔云。經便是常行底。緯便是變底。恐不然。經中自有常有變。緯中亦自有常有變。

天道至教。聖人至德。動靜語默之間。無非教人處。孔子於鄉黨便恂恂。朝廷便便便。到處皆是人樣。更無精粗本末。何嘗有隱。以上語類二條

郊特牲

諸侯不得祖天子。然魯有文王廟。左氏亦云。鄭祖厲王。何也。此必周衰。諸侯僭肆。做此違條礙法事。故

公廟設於私家。

問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曰。婦既歸。姑與之爲禮。喜於家事之有承替也。姑反置酒一分。以勸飲婦。姑坐客位。而婦坐主位。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

安卿問禮記。魂氣歸於天。與橫渠反原之說。何以別。曰。魂氣歸於天。是消散了。正如火煙騰上去處。何歸。只是消散了。論理大槩固如此。然亦有死而未遽散者。亦有冤恨而未散者。然亦不皆如此。叔器問聖人死如何。曰。聖人安於死。卽消散。以上語類三條

內則

偏屨著綦。綦鞋口帶也。古人皆旋繫。今人只從簡易。綴之於上。如假帶然。

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擻。看來此三句。文義一樣。古注誤作兩段解。言尊長之前。有敬事。方敢袒裼。敬事如習射之類。射而袒裼。乃為敬。若非敬事。而以勞倦袒裼。則是不敬。惟涉水而後擻。若不涉而擻。則為不敬。如云勞毋袒。暑毋褰裳。若非敬事。雖勞亦不敢袒。惟涉水。乃可褰裳。若非涉水。雖盛

暑亦不敢褰裳也。

以上語類二條

玉藻

問禮記九容。與論語九思一同。本原之地。固欲存養。於容貌之間。又欲隨事省察。曰。即此便是涵養本原。這裏不是存養。更於甚處存養。語類

喪服小記

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為後。故父為長子。權其重者若然。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當為不異。庶

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爲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論也。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意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諸子皆得爲父後乎。答郭子從文集

問妾母之稱。曰。恐也。只得稱母。他無可稱。在經。只得云妾母。不然。無以別於他母也。又問弔人妾母之死。合稱云何。曰。恐也。只得隨其子平日所稱而稱。

之。或曰。五峯稱妾母爲少母。南軒亦然。據爾雅。亦有少姑之文。五峯想是本此。先生又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本朝濮王之議。欲加皇考字。引此爲證。當時雖是衆人爭得住。然至今士大夫猶以爲未然。蓋不知禮經中。若不稱作爲其父母。別無箇稱呼。只得如此說也。

凡文字。有一兩本參對。則義理自明。如禮記中喪服小記。喪服大傳。都是解注儀禮。喪服小記云。庶子不祭禴。明其宗也。又曰。庶子不祭祖。明有宗也。注

謂不祭禰者。父之庶子。不祭祖者。其父爲庶子。說得繁碎。大傳只說庶子不祭。則祖禰皆在其中矣。某所以於禮書中。只載大傳說。以上語類二條

大傳

諸侯奪宗。大夫不可奪宗。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是諸侯之庶子。與他國之人在此邦居者。皆爲別子。則其子孫各自以爲太祖。如魯之三家。季友。季氏之太祖也。慶父。孟氏之太祖也。公子牙。叔孫氏之太祖也。

問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曰。此說公子之宗也。謂如人君有三子。一嫡而二庶。則庶宗其嫡。是謂有大宗而無小宗。皆庶。則宗其庶長。是謂有小宗而無大宗。止有一人。則無人宗之。已亦無所宗焉。是謂無宗亦莫之宗也。下云。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嫡者。此正解有大宗而無小宗一句之公之公。猶君也。以上語類三條

問禮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

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竊謂君適長爲世子。繼先君正統。自母弟以下。皆不得宗。其次適爲別子。不得禰其父。則不可宗。嗣君又不可無統屬。故立爲先君之族。大宗之祖。所謂別子爲祖也。其適子繼之。則爲大宗。凡先君所出之子孫皆宗之。百世不遷。故曰大宗者。繼別子之所自出也。呂氏言自出者。謂別子所出之先君也。如魯季友。乃桓公別子所自出。故爲桓公一族之大宗。不知是否。百世不遷者。以其統先君之子孫。而非統別之子孫也。別子之庶長。義不禰別子。而自爲五世小宗

之祖。其適子繼之。則爲小宗。小宗者。繼別子庶子之所自出也。故惟及五世。五世之外則無服。蓋以其統別之子孫。而非統先君之子孫也。不知是否。伏乞垂誨。曰宗子。有公子之宗。有大宗。有小宗。國家之衆子不繼世者。若其閒有適子。則衆兄弟宗之。爲大宗。若皆庶子。則兄弟宗其長者。爲小宗。此所謂公子之宗者也。別子卽是此宗子。旣沒之後。其適長者。各自繼此別子。卽是大宗。直下相傳。百世不遷。別子之衆子旣沒之後。其適長子又宗之。

卽爲繼禰之小宗。每一易世。高祖廟毀。則同此廟者。是爲袒免之親。不復相宗矣。所謂五世而遷也。

答董叔重

文集

少儀

毋跋來。毋報往。報音赴跋。是急走。倒從這邊來。赴。是又

急再還。倒向那邊去。來往。只是向背之意。此二句文義。猶云其就義若執。則其去義若渴。言人見有箇好事。火急喜歡去做。這樣人不耐久。少閒心。懶意。闌則速去之矣。所謂其進銳者其退速也。

不窺密。止無測未至。曰。許多事。都是一箇心。若見得

此心誠實無欺。偽方始能如此。心苟渙散無主。則心皆逐他去了。更無一箇主。觀此。則求放心處。全在許多事上。將許多事。去攔截此心。教定。無測未至。未至之事。自家不知。不當先測。今日未可便說道。明日如何。以上語類二條

學記

九年知類通達。橫渠說得好。學者至於能立。則教者無遺恨矣。此處方謂大成。蓋學者既到立處。則教

者亦不消得管他。自住不得。故橫渠又云。學者能立。則自強不反。而至於聖人之大成矣。而今學者。不能得扶持到立處。嘗謂此段是箇致知之要。如云。一年視離經辨志。古注云。離經斷絕句也。此且是讀得成句。辨志。是知得這箇是爲己。那箇是爲人。這箇是義。那箇是利。三年敬業樂羣。敬業。是知得此是合當如此做。樂羣。是知得滋味。好與朋友切磋。五年博習親師。博習。是無所不習。親師。是所見與其師相近了。七年論學取友。論學。是他論得

有頭緒了。取友。是知賢者而取之。此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此謂之大成。橫渠說得推類兩字最好。如荀子倫類不通。不足謂之善學。而今學者。只是不能推類。到得知類通達。是無所不曉。便是自強不反。這幾句。都是上兩字說學。下兩字說所得處。如離經便是學。辨志便是所得處。他皆倣此。子武問宵雅肄三。官其始也。曰。聖人教人。合下便是要用。便要用賢以治不賢。舉能以教不能。所以公卿大夫在下。也。思各舉其職。不似而今上下都

恁地了。使窮困之民。無所告訴。聖賢生斯世。若是見似而今都無理會。他豈不爲之惻然思有以救之。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但不可枉尺直尋。以利言之。天生一人。便須管得天地間事。如人家有四五子。父母養他。豈不要他使。但其間有不曾底。則會底豈可不出來。爲他擔當一家事。韓退之云。蓋畏天命而悲人窮也。這也說得好。說得聖賢心出。

問不學雜服。不能安禮。鄭注謂服是皮弁冕服。橫渠

謂服事也。如洒掃應對沃盥之類。曰。恐只如鄭說。古人服各有等降。若理會得雜服。則於禮亦思過半矣。如冕服。是天子祭服。皮弁。是天子朝服。諸侯助祭於天子。則服冕服。自祭於其廟。則服弁冕。大夫助祭於諸侯。則服玄冕。自祭於其廟。則服皮弁。又如天子常朝。則服皮弁。朔旦。則服玄冕。無旒之冕也。諸侯常朝。則用玄端。朔旦。則服皮弁。大夫私朝。亦用玄端。夕。深衣。士則玄端以祭。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前玄後黃也。庶人深衣。

問使人不由其誠。莫只是教他記誦。而中心未嘗自得否。曰。若是逼得他緊。他便來廝瞞。便是不由誠。嘗見橫渠作簡與某人。謂其子曰。來誦書不熟。且教他熟誦。盡其誠與材。文蔚曰。便是他解此兩句。只作一意解。其言曰。人之材足以有爲。但以其不由於誠。則不盡其材。若曰勉率以爲之。豈有由其誠也哉。曰。固是。既是他不由誠。自是材不盡。問善問者如攻堅木一段。曰。此說最好。若先其難者。理會不得。更進步不去。須先其易者。難處且放下。

少間見多了。自然相證而解。說字。人以爲悅。恐只是說字。說證之義也。解物爲解。自解釋爲解。恐是相證而曉解。以上語類五條

樂記

古者禮樂之書具在。人皆識其器數。却怕他不曉其義。故教之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又曰。失其義。陳其數者。祝史之徒也。今則禮樂之書皆亡。學者却但言其義。至於器數。則不復曉。蓋失其本矣。一倡而三歎。謂一人唱而三人和也。今之解者。猶以

爲三歎息非也。

人生而靜。天之性。未嘗不善。感物而動。性之欲。此亦未是不善。至於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方是惡。故聖賢說得惡字煞遲。

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此說得工夫極密。兩邊都有些罪過。物之誘人固無窮。然亦是自家好惡無節。所以被物誘去。若自有箇主宰。如何被他誘去。此處極好翫味。且是語意渾粹。以上語類四條

樂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何也。曰。此言性情之妙。人之所生而有者也。蓋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其未感也。純粹至善。萬理具焉。所謂性也。然人有是性。則卽有是形。有是形。則卽有是心。而不能無感於物。感於物而動。則性之欲者出焉。而善惡於是乎分矣。性之欲。卽所謂情也。又曰。物至而知知。而後好惡形焉。何也。曰。上言性情之別。此指情之動處爲言。而性在其中也。物至而知知之者。心之感也。好之惡之者。情也。形焉者。

其動也。所以好惡而有自然之節者。性也。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何也。曰。此言情之所以流。而性之所以失也。情之好惡。本有自然之節。惟其不自覺知。無所涵養。而大本不立。是以天則不明於內。外物又從而誘之。此所以流濫放逸而不自知也。苟能於此覺其所以然者。而反躬以求之。則其流也。庶乎其可制矣。不能如是。而惟情是徇。則人欲熾盛。而天理滅息。尚何難之有哉。此一節。正天理人欲之機。閒不容息處。惟其

反躬自省。念念不忘。則天理益明。存養自固。而外誘不能奪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何也。曰。上言情之所以流。此以其流之甚。而不反者言之也。好惡之節。天之所以與我也。而至於無節。宰制萬物。人之所以爲貴也。而反化於物焉。天理惟恐其存之不至也。而反滅之。人欲惟恐其制之不力也。而反窮之。則人之所以爲人者。至是盡矣。然天理秉彝。終非可殄滅者。雖化物窮欲。

至於此極。苟能反躬以求天理之本然者。則初未嘗滅也。但染習之深。難覺而易昧。難反而易流。非厲知恥之勇。而鼓百倍之功。則不足以復其初爾。

樂記動靜說○文集

問禮勝則離。樂勝則流。才是勝時。不惟至於流與離。卽禮樂便不在了。曰。這正在勝字緊要。只才有些子差處。則禮失其節。樂失其和。蓋這些子。正是交加生死岸頭。又云。禮樂者。皆天理之自然。節文也是天理自然有底。和樂也是天理自然有底。然這

天理。本是儻侗一直下來。聖人就其中立箇界限。分成段子。其本如此。其末亦如此。其外如此。其裏亦如此。但不可差其界限耳。才差其界限。則便是。不合天理。所謂禮樂。只要合得天理之自然。則無不可行也。又云。無禮之節。則無樂之和。惟有節而後有和也。

問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曰。此是一箇道理。在聖人制作處。便是禮樂。在造化處。便是鬼神。或云。明道云。天尊地卑。乾坤定矣。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

雨是也。不知天地尊卑是禮。鼓之潤之是樂否。先生乃引樂記天尊地卑至樂者天地之和也一段。云此意思極好。再三歎息。又云鬼神只是禮樂底骨子。樂由天作。屬陽。故有運動底意。禮以地制。如由地出。不可移易。

讀書自有可得參考處。如易直子諒之心一句。子諒從來說得無理會。却因見韓詩外傳。子諒作慈良字。則無可疑。以上語類四條

祭義

問程先生齊不容有思之說。燔嘗以為齊其不齊。求與鬼神接。一意所祭之親。乃所以致齊也。祭義之言。似未為失。不知其意果如何。曰。祭義之言。大槩然爾。伊川先生之言。乃極至之論。須就事上驗之。乃見其實。答李敬子文集

問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豈非以氣魄未足為鬼神。氣魄之盛者。乃為鬼神否。曰。非也。大凡說鬼神。皆是通生死而言。此言盛者。則是指生人身上而言。所以後面說骨肉斃於下。陰為野土。

但說體。不說魄也。問頃聞先生言耳目之精明者爲魄。口鼻之噓吸者爲魂。以此語是而未盡。耳目之所以能精明者爲魄。口鼻之所以能噓吸者爲魂。是否。曰。然。看來魄是箇物事。形象在裏面。恐如水晶相似。所以發出來爲耳目之精明。且如月。其黑暈是魄也。其光是魂也。想見人身魂魄。也是如此。人生時魂魄相交。死則離而各散去。魂爲陽而散上。魄爲陰而降下。又曰。陰主藏受。陽主運用。凡能記憶。皆魄之所藏受也。至於運用發出來。是魂。

這兩箇物事。本不相離。他能記憶底是魄。然發出來底便是魂。能知覺底是魄。然知覺發出來底又是魂。雖各自分屬陰陽。然陰陽中。又各自有陰陽也。或曰。大率魄屬形體。魂屬精神。曰。精又是魄。神又是魂。

問陽魂爲神。陰魄爲鬼。祭義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而鄭氏曰。氣噓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爲魄。然則陰陽未可言鬼神。陰陽之靈乃鬼神也。如何。曰。魄者形之神。魂者氣之神。魂魄是

形氣之精英。謂之靈。故張子曰。二氣之良能。二氣即陰陽也。良能是其靈處。問眼體也。眼之光為魄。耳體也。何以為耳之魄。曰。能聽者便是。如鼻之知臭。舌之知味。皆是。但不可以知字為魄。纔說知。便是主於心也。心但能知。若甘苦鹹淡。要從舌上過。如老人耳重目昏。便是魄漸要散。潘問。魄附於體。魂附於氣。可作如此看否。曰。也不是附。魂魄是形氣之精英。以上語類

孔子閒居

二條

禮記者欲將至。有開必先。家語作有物將至。其兆必先。却是疑有物訛為耆欲。其兆訛為有開。故耆下日亦似有。開上門亦似兆。若說耆欲。則又成不好

底意。語類

表記

問君子莊敬日強。是志强否。曰。志也。強。體力也。強。今人放肆。則日怠惰。一日。那得強。伊川云。人莊敬。則日就規矩。莊敬自是耐得辛苦。自不覺其日就規矩也。

問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其意安在。曰。古人只恁地學。將去。有時到了。也不定。今人便算時度日。去計功

效。以上語類二條

深衣

裁。用細白布。度。用指尺。中指中衣。二幅不裁。其長過

脇。下屬於裳。用布二幅。中屈而下垂之。如今之直

三幅。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用布六幅

二幅。一頭廣。一頭狹。狹頭當廣頭之半。以狹頭

向上而聯其縫。以屬於衣。每三幅。屬衣一幅。圓

袂。用布二幅。各中屈之。如衣之長。屬於衣之左右

而縫合其下。以為袂。其本之廣。如衣之長。而漸

圓殺之。以至袂口。方領。兩襟相掩。衽在掖下。曲裾。

則其徑一尺二寸。交解裁之。疊兩廣頭。並令向

用布一幅。如裳之長。交解裁之。內旁大半之下。令漸如魚

腹。末如鳥喙。內向而緝之。相沓綴於裳上之右旁

以掩裳際。右幅在下。左幅在上。布邊在外。裁處在

內。衣裳皆緣。緣用黑繒。具父母以青。大父母以纁。

寸半。皆就布緣。袂口。表裏各二寸。裳下及邊。表裏各一

裏亦一寸半。布外。接出。大帶。帶用白繒。廣四寸。夾

許各綴一帶。廣一寸許。長二尺許。循轅中上反屈之。當幅之中。斜縫向後。去其一角而復反之。使巾頂正圓。乃以額轅當頭前。向後圍裹。而繫其帶於緇後。餘者垂之。
黑履。白絢纒。純綦。深衣制度。
文集

投壺

今詳經文。不言壺之圍徑。而但言其高之度。容之量。以爲相求互見之功。且經言其所容。止於斗有五升。而注乃以二斗釋之。則經之所言者。圓壺之實數。而注之所言。乃借以方體言之。而算法所謂虛加之數也。蓋壺爲圓形。斗五升爲奇數。皆繁曲而

難計。故算家之術。必先借方形。虛加整數以定其法。然後四分去一。以得圓形之實。此鄭氏所以舍斗五升之經文。而直以二斗爲說也。然其言知借而不知還。知加而不知減。乃於下文。遂并方體之所虛加以爲實數。又皆必取全寸。不計分釐。定爲圓壺腹徑九寸。而圍二尺七寸。則爲失之。疏家雖知其失。而不知其所以失。顧乃依違其閒。訖無定說。是以讀者不能無疑。今以算法求之。凡此定二斗之量者。計其積實。當爲三百二十四寸。而以其

高五寸者分之。則每高一寸。爲廣六十四寸八分。此六十四寸者。自爲正方形。又取其八分者。割裂而加於正方之外。則四面各得二釐五豪之數。乃復合此六十四寸八分者五。爲一方壺。則其高五寸。其廣八寸五釐。而外方三尺二寸二分。中受二斗。如注之初說矣。然此方形者。算術所借以爲虛加之數爾。若欲得圓壺之實數。則當就此方形。規而圓之。去其四角。虛加之數四分之一。使六十四寸八分者。但爲四十八寸六分。三百二十四寸者。但

爲二百四十三寸。則壺腹之高。雖不減於五寸。其廣雖不減於八寸五釐。而其外圍。則僅爲二尺四寸一分五釐。其中所受。僅爲斗有五升。如經之云。無不諧會矣。壺說。文集。

鄉飲酒

問鄉飲酒義。謹按此篇。自鄉飲酒之義而下。先儒以爲記鄉大夫飲賓於庠序之禮。自鄉飲酒之禮而下。先儒以爲記黨正飲酒於庠序。以正齒序之位。今詳考其文。由前之說。則有所謂古之學術道者。

將以得身也。云云。固足以見賓興之意。由後之說。則有所謂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正役之類。亦足以證序齒之事。但某竊疑儀禮所載鄉飲。只是鄉大夫與其賢能而以禮賓之。不知說禮者。何取於黨飲而記爲是義。據鄭注云。漢郡國以十月行此飲酒。蓋取黨正之說。然則自鄉飲酒之禮而下。豈自成一章之文。乃世儒述其所以有取於黨正之義。而因以傳益之耶。淺陋未得其說。曰。此無他義。只是作記者并舉之耳。答趙恭父文集

鄉射

射觀德擇人。是凡與射者。皆賢者可以助祭之類。但更以射擇之。如卜筮決事然。其人賢不肖。不是全用射擇之也。小人更是會射。今俗射有許多法。與古法多少別。小人儘會學。後之說者。說得太過了。謂全用此射以擇諸侯并助祭之人。非也。大率禮家說話多過了。無殺合。語類

喪服四制

問諒闇。以他經考之。皆以諒闇爲信默。惟鄭氏獨以

爲凶廬。天子居凶廬。豈合禮制。曰。所引翦屏柱楣。是兩事。柱音知。主反。似是從手。不從木也。蓋始者戶北向。用草爲屏。不翦其餘。至是改而西向。乃翦其餘草。始者無柱與楣。簷著於地。至是乃施短柱及楣。以拄其楣。架起其簷。令稍高。而下可作戶也。來諭乃於柱楣之下。便云旣虞乃翦而除之。似謂翦其屏。而并及柱楣。則誤矣。諒陰梁闇。未詳古制。定如何。不敢輒爲之說。但假使不如鄭氏說。亦未見天子不可居廬之法。來諭所云。不知何據。恐欠

子細也。

滕文公五月居廬。是諸侯居廬之驗。恐天子亦須如此。○答郭子從。○文集

大戴禮

大戴禮。其篇目闕處。皆是元無。非小戴所去取。其間多雜僞。亦有最好處。然多誤。難讀。

大戴禮冗雜。其好處。已被小戴採摘來做禮記了。然尚有零碎好處在。

大戴禮本文多錯。注又舛誤。武王諸銘。有直做得巧了切題者。如鑑銘是也。亦有絕不可曉者。想古人只是述戒懼之意。而隨所在寫記。以自警省爾。不

似今人爲此銘。便要就此物上說得親切。然其間亦有切題者。如湯盤銘之類。至於武王盥盤銘。則又似箇船銘。想只是因水起意。然恐亦有錯雜處。安卿問大戴保傅篇。多與賈誼策同。如何。曰。保傅中說秦無道之暴。此等語。必非古書。乃後人采賈誼策爲之。亦有孝昭冠辭。

明堂篇說其制度。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鄭注云。法龜文也。此又九數爲洛書之一驗也。以上語類五條

淵鑒齋

御纂朱子全書卷三十八

禮二

論考禮綱領

天叙有典。自我五典。五敦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五庸哉。這箇典禮。自是天理之當然。欠他一豪不得。添他一豪不得。惟是聖人之心。與天合一。故行出這禮。無一不與天合。其間曲折厚薄淺深。莫不恰好。這都不是聖人白撰出。都是天理決定合著如

此後之人。此心未得似聖人之心。只得將聖人已行底。聖人所傳於後世底。依這樣子做。做得合時。便是合天理之自然。

聖人有作。古禮未必盡用。須別有箇措置。視許多瑣細制度。皆若具文。且是要理會大本大原。曾子臨死。丁寧說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上許多正是大本大原。如今所理會許多。正是籩豆之事。曾子臨死教人。不要去理會

這箇。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非是孔子。如何盡做這事。到孟子。已是不說到細碎上。只說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這三項。便是大原大本。又如說井田。也不曾見周禮。只據詩裏說。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只用詩意帶將去。後面却說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只說這幾句。是多少好。這也是大原大本處。看孟子不

去理會許多細碎。只理會許多大原大本。又曰。公
今且收拾這心下。勿爲事物所勝。且如一日全不
得去講明道理。不得讀書。只去應事。也須使這心
常常在這裏。若不先去理會得這本領。只要去就
事上理會。雖是理會得許多骨董。只是添得許多
雜亂。只是添得許多驕吝。

今日百事無人理會。姑以禮言之。古禮旣莫之考。至
於後世之沿革。因襲者。亦浸失其意。而莫之知矣。
非止浸失其意。以至名物度數。亦莫有曉者。差舛

譌謬。不堪著眼。三代之禮。今固難以盡見。其略幸
散見於他書。如儀禮十七篇。多是士禮。邦國人君
者。僅存一二。遭秦人焚滅之後。至河間獻王始得
邦國禮五十八篇獻之。惜乎不行。至唐此書尚在。
諸儒注疏。猶時有引爲說者。及後來無人說著。則
書亡矣。豈不大可惜。叔孫通所制漢儀。及曹褒所
脩。固已非古。然今亦不存。唐有開元顯慶二禮。顯
慶已亡。開元襲隋舊爲之。本朝脩開寶禮。多本開
元。而頗加詳備。及政和間脩五禮。一時姦邪以私

智損益。疏略牴牾。更沒理會。又不如開寶禮。

儀禮。禮之根本。而禮記。乃其枝葉。禮記。乃秦漢上下諸儒解釋儀禮之書。又有他說附益於其間。今欲定作一書。先以儀禮篇目置於前。而附禮記於後。如射禮則附以射義。似此類。已得二十餘篇。若其餘曲禮少儀。又自作一項。而以類相從。若疏中有說制度處。亦當采取以益之。舊嘗以此例授潘恭叔。渠亦曾整理數篇來。今居喪無事。想必下手。儀禮舊與六經三傳並行。至王介甫始罷去。其後雖

復春秋。而儀禮卒廢。今士人讀禮記而不讀儀禮。故不能見其本末。

賀孫因問祭禮附祭義。如說孝許多。如何來得。曰。便是祭禮難附。兼祭義前所說。多是天子禮。若儀禮所存。唯少牢饋食。特牲饋食禮。是諸侯大夫禮。兼又只是有饋食。若天子祭。便合有初閒祭腥等事。如所謂建設朝事。燔燎羶薌。若附儀禮。此等皆無入頭處。意閒欲將周禮中天子祭禮。這項作一總腦。却以禮記附。如疏中有說天子處。皆編出。因云。

某已衰老。其間合理會文字。皆起得箇頭在。及見其成。與不見其成。皆未可知。萬一不及見此書之成。諸公千萬勉力整理。得成此書。所係甚大。

問賀孫所編禮書。曰。某嘗說。使有聖王復興。爲今日禮。怕必不能悉如古制。今且要得大綱是。若其小處。亦難盡用。且如喪禮冠服斬衰如此。而吉服全不相似。却到遭喪時。方做一副當如此著。也是詫異。賀孫問。今齊斬尚存此意。而齊衰期便太輕。大功小功以下。又輕。且無降殺。今若得斟酌古今之

儀制爲一式。庶幾行之無礙。方始立得住。曰。上面旣如此。下面如何盡整頓得。這須是一齊都整頓過。方好。未說其他瑣細處。且如冠。便須於祭祀當用如何。底。於軍旅當用如何。底。於平居當用如何。底。於見長上當用如何。底。於朝廷治事當用如何。底。天子之制當如何。卿大夫之制當如何。士當如何。庶人當如何。這是許多冠都定了。更須理會衣服等差。須用上衣下裳。若佩玉之類。只於大朝會大祭祀用之。五服亦各用上衣下裳。齊斬用粗布。

期功以下。又各爲降殺。如上組衫。一等紕繆鄙陋。服色都除了。如此便得大綱正。今若只去零零碎碎。理會些小。不濟事。如今若考究禮經。須是一一自著考究教定。

南北朝。是甚時節。而士大夫間。禮學不廢。有考禮者。說得亦自好。

通典好一般書。向來朝廷理會制度。某道却是一件事。後來只恁休了。又曰。通典亦自好。設一科。又曰。

通典中間一作後面數卷議亦好。

祖宗時。有開寶通禮科。學究試默義。須是念得禮熟。是得。禮官用此等人爲之。介甫一切罷去。盡令作大義。故今之禮官。不問是甚人皆可做。某嘗謂朝廷須留此等專科。如史科亦當有。

叔器問四先生禮。曰。二程與橫渠。多是古禮。溫公則大槩本儀禮。而參以今之可行者。要之溫公較穩。其中與古不甚遠。是七八分好。若伊川禮。則祭祀可用。婚禮。惟溫公者好。

嘗見劉昭信云。禮之趨翔登降揖遜。皆須習。也是如

此漢時如甚大射等禮。雖不行。却依舊令人習。人自傳得一般。今雖是不能行。亦須是立科令人習得。也是一事。

古者禮學。是專門名家。始終理會此事。故學者有所傳授。終身守而行之。凡欲行禮有疑者。輒就質問。所以上自宗廟朝廷。下至士庶鄉黨。典禮各各分明。漢唐時猶有此意。如今直是無人。如前者某人丁所生繼母憂。禮經必有明文。當時滿朝更無一人知道合當是如何。大家打闕一場。後來只說莫

若從厚。恰似無奈何。本不當如此。姑徇人情從厚爲之。是何所爲如此。豈有堂堂中國朝廷之上。以至天下儒生。無一人識此禮者。然而也是無此人。州州縣縣秀才。與太學秀才。治周禮者。不曾理會得周禮。治禮記者。不曾理會得禮記。治周易者。不曾理會得周易。以至春秋詩都恁地。國家何賴焉。古禮難行。後世苟有作者。必須酌古今之宜。若是古人如此繁縟。如何教今人要行得。古人上下習熟。不待家至戶曉。皆如飢食而渴飲。略不見其爲難。

先子全書卷三十八
本朝陸農師之徒。大抵說禮都要先求其義。豈知古人所以講明其義者。蓋緣其儀皆在。其具並存。耳聞目見。無非是禮。所謂三千三百者。較然可知。故於此論說其義。皆有據依。若是如今古禮散失。百無一二存者。如何懸空於上面說義。是說得甚麼義。須是且將散失諸禮。錯綜參考。令節文度數。一一著實。方可推明其義。若錯綜得實。其義亦不待說而自明矣。

禮時爲大。使聖賢有作。必不一切從古之禮。疑只是以古禮減殺。從今世俗之禮。令稍有防範節文。不至太簡而已。觀孔子欲從先進。又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便是有意於損周之文。從古之樸矣。今所集禮書也。只是略存古之制度。使後人自去減殺。求其可行者而已。若必欲一一盡如古人衣服冠屨之纖悉畢備。其勢也行不得。

古禮繁縟。後人於禮。日益疎略。然居今而欲行古禮。亦恐情文不相稱。不若只就今人所行禮中。刪脩令有節文。制數等威。足矣。古樂亦難遽復。且於今

樂中。去其噍殺促數之音。并考其律呂。令得其正。更令掌詞命之官。製撰樂章。其閒略述教化訓戒。及賓主相與之情。及如人主待臣下恩意之類。令人歌之。亦足以養人心之和平。周禮歲時屬民讀法。其當時所讀者。不知云何。今若將孝弟忠信等事。撰一文字。或半歲或三月一次。或於城市。或於鄉村。聚民而讀之。就爲解說。令其通曉。及所在立粉壁書寫。亦須有益。

禮樂廢壞二千餘年。若以大數觀之。亦未爲遠。然已

都無稽考處。後來須有一箇大大底人出來。盡數拆洗一番。但未知遠近在幾時。今世變日下。恐必有箇碩果不食之理。以上語類十六條

臣聞之。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遭秦滅學。禮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緝。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說耳。前此猶有三禮通禮學究諸科。禮雖不行。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說。熙寧以來。王安

石變亂舊制。廢罷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已甚。而博士諸生。又不過誦其虛文。以供應舉。至於其間。亦有因儀法度數之實而立文者。則咸幽冥而莫知其源。一有大議。率用耳學臆斷而已。若乃樂之爲教。則又絕無師授。律尺短長。聲音清濁。學士大夫。莫有知其說者。而不知其爲闕也。故臣頃在山林。嘗與一二學者。考訂其說。欲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於本經之下。具列注疏諸

儒之說。略有端緒。而私家無書檢閱。無人抄寫。久之未成。會蒙除用。學徒分散。遂不能就。而鐘律之制。則士友間。亦有得其遺意者。竊欲更加參考。別爲一書。以補六藝之闕。而亦未能具也。欲望聖明。特詔有司。許臣就秘書省。太常寺。關借禮樂諸書。自行招致舊日學徒十餘人。踏逐空閒官屋數間。與之居處。令其編類。雖有官人。亦不繫銜請俸。但乞逐月量支錢米。以給飲食紙札油燭之費。其抄寫人。卽乞下臨安府。差撥貼司二十餘名。候結局

日。量支犒賞。別無推恩。則於公家無甚費用。而可
以興起廢墜。垂之永久。使士知實學。異時可為聖
朝制作之助。則斯文幸甚。天下幸甚。乞脩三
禮劄子

儀禮附記。似合只依德章本子。蓋免得拆碎記文本

篇。如要逐段參照。即於章末結云。右第幾章。儀禮

即云。記某篇第幾章當附此。不必載其全文。只如
此。亦自便於檢閱。

禮記即云。當附儀禮某篇第幾章。又如此。大戴禮

亦合收入。可附儀禮者。附之。不可者。分入五類。如

管子弟子職篇。亦合附入曲禮類。其他經傳類書

說禮文者。並合編集。別為一書。周禮。即以祭禮賓

客師田喪紀之屬。事別為門。自為一書。如此。即禮

書大備。但功力不少。須得數人分手。乃可成耳。若

作集注。即諸家說可附入。或有已見。亦可放溫公

揚子法言太玄例也。分為五類。先儒未有此說。第

一類。皆上下大小通用之禮。第二類。即國家之大

制度。第三類。乃禮樂之說。第四類。皆論學之精語。

第五類。論學之粗者也。大戴禮。亦可
依此分之。卷數之說。須

俟都畢。通計其多少而分之。今未可定也。其書。則

合爲一書者爲是。但通以禮書名之。而以儀禮附記爲先。禮記分類爲後。如附記。初卷首卽云。禮書第一。本行下寫儀禮附記。次行云。士冠禮第一。本行下寫儀禮一。冠義第二。本行下寫禮記一。分類。初卷首第一行云。禮書第幾。本行下寫禮記分類一。次行云。曲禮上第一。本行下寫禮記幾。通前篇數之。計其大戴管子等書。亦依此分題之。答潘恭叔喪大記上下。自天子達於庶人者。居喪之禮也。若其送死之節。禮文制數。則貴賤之等。固不同矣。今以

天子諸侯大夫之禮。附於士禮之篇。殊不相入。自合採集。別爲一篇。但以世俗拘忌。不敢別立篇名。故欲只因喪大記篇。包舉王侯士庶之禮。而放士禮次第。分其章段。凡言禮之法。而似經者。則依經例雜法。與此篇相表裏。凡記事實有議論者。則依記例。似稍明白。但恐其閒尚有脫漏。差舛。可更詳之。其虞禮以下尚闕。如天子九月而卒哭。及九虞七虞等語。當別爲下篇。依士禮次第編集。却於見編卒哭等禮篇內刪出。三傳作主等說。亦當附入。

其杜預邪說前輩已有掊擊之者亦當載王侯大夫制度皆入此篇其書禮論語內說諒陰制度及左傳說天子諸侯喪事亦皆依記例隨事附於章目之後如諒陰及后世子皆為三年之類即附祥禫章後譏華元樂舉及仲幾對宋公榘柎藉幹語之屬即附棺槨窆葬等章楚恭王能知其過之類即入誅諡章如此類更推廣但顧命康王之誥恐求之可附即附尤不可遺然又不可分只於篇末附入如何○始死三日而殯止遂卒哭注用剛日曰哀薦成事注節

將旦而祔止辭一也

注末云哀薦成事一句未知當附何處

饗辭止

之饗注右卒哭○記

云云

○明日以其班祔止尚

饗右祔云云

○祔杖不上於堂○暮而小祥曰薦

此常事右小祥○記

云云○又暮而大祥曰薦此

祥事右大祥○記

云云○中月而禫止未配右禫

○記云云○注中云見某篇

云云者更契勘今所

定本恐已刪去隨事改正

答黃直卿

祭禮廟制一

以王制祭法等篇為首說廟制處凡若此類者皆附之自為一篇以補經文之闕特牲二依冠昏禮附記及他書親切可證者少牢三同上有司四同上

祭義五。以本篇言士大夫之祭者為主。諸篇似此者。皆附之。本篇中間有言天子諸侯禮處。却移入。獻六。以大宗伯篇首掌先王之饗為主。而祭統。以禮運禮之大成一章附之。周禮及禮記中如此類者。皆附其後。如周禮籩人醢人司尊彝之屬。正與禮運相表裏。禮運篇已寫去。在直卿處。可更考之。依此篇定。如禘祫之義。郊社七。以則春秋纂例中趙伯循說。亦當收載。郊社七。以宗伯祀天神祭地祇之目為主。凡諸篇中言此類者。皆附之。如皇王大紀中論郊社處。亦當收入。注疏。祭統八。以本篇言諸侯天子之禘者為主。凡諸言士大夫之禮處。○王制乃通有夏商之法。當為却移在祭義篇內。祀之禮。而廟制以下。各隨事為篇。明賤以及貴。前首。周禮次之。禮記燔柴以下。又次之。此為總括祭祀之禮。而廟制以下。各隨事為篇。明賤以及貴。前

數類皆然也。答吳伯豐

某前日奉書說祭禮篇目。內郊社篇中。當附見逸禮中雷一條。此文散在月令注疏中。今已拆開。不見本文次序。然以中雷名篇。必是以此章為首。今亦當以此為首。而戶竈門行。以次繼之。皆以注中所引為經。而疏為注。其首章。即以逸禮中雷冠之。庶幾後人見得古有此書。書有此篇。亦存羊之意也。疏中有其篇名。必是唐初其書尚在。今遂不復見。

答吳伯豐

某今歲益衰。足弱不能自隨。兩脅氣痛。攻注下體。結聚成塊。皆前所未有。精神筋力。大非前日之比。加以親舊凋零。如蔡季通。呂子約。皆死貶所。令人痛心。益無生意。決不能復支久矣。所以未免惜此餘日。正爲所編禮傳。已略見端緒。而未能卒就。若更得年餘閒未死。且與了却。亦可以瞑目矣。其書大要以儀禮爲本。分章附疏。而以小戴諸義。各綴其後。其見於他篇。或他書可相發明者。或附於經。或附於義。又其外。如弟子職。保傅。傳之屬。又自別爲

篇以附其類。其目有家禮。有鄉禮。有學禮。有邦國禮。有王朝禮。有喪禮。有祭禮。有大傳。有外傳。今其大體已具者。蓋十七八矣。因讀此書。乃知漢儒之學。有補於世教者不小。如國君承祖父之重。在經雖無明文。而康成與其門人答問。蓋已及之。具於賈疏。其義甚備。若已預知後世當有此事者。今吾黨亦未之講。而儉佞之徒。又飾邪說以蔽害之。甚可歎也。答李季章

詹元善舊爲周禮學。今亦甚留意。見禮目之書。甚歎

伏。但渠亦好國語等書。某竊以爲唯周禮爲周道。盛時聖賢制作之書。若此類者。皆衰周末流文字。正子貢所謂不賢者識其小者。其閒又自雜有一時僭竊之禮。益以秉筆者脂粉塗澤之謬詞。是所以使用道日以下衰。不能振起之所由也。至如小戴祭法。首尾皆出魯語。以爲禘郊祖宗。皆以其有功於民而祀之。展轉支蔓。殊無義理。凡此之類。棄之若可惜。而存之又不足爲訓。故小戴殊別其文。不使相近。讀者猶不甚覺。豈亦有所病於其言與。

又如祭法所記廟制。與王制亦小不同。不知以何爲正。此類非一。更望精擇而審處之。蓋此雖止是纂述。未敢決然去取。然其閒輕重。予奪之微意。亦不可全鹵莽也。答余正甫

嗚呼。禮廢久矣。士大夫幼而未嘗習於身。是以長而無以行於家。長而無以行於家。是以進而無以議於朝廷。施於郡縣。退而無以教於閭里。傳之子孫。而莫或知其職之不脩也。長沙郡博士邵君困。得吾亡友敬夫所次三家禮範之書。而刻之學宮。蓋

欲吾黨之士相與深考而力行之。以厚彝倫而新陋俗。其意美矣。然程張之言。猶頗未具。獨司馬氏爲成書。而讀者見其節文度數之詳。有若未易究者。往往未見習行。而已有望風退怯之意。又或見其堂室之廣。給使之多。儀物之盛。而竊自病其力之不足。是以其書雖布。而傳者徒爲篋笥之藏。未有能舉而行之者也。殊不知禮書之文雖多。而身親試之。或不過於頃刻。其物雖博。而亦有所謂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者。今乃以安於驕佚。而逆憚

其難。以小不備之故。而反就於大不備。豈不誤哉。故某嘗欲因司馬氏之書。參考諸家之說。裁訂增損。舉綱張目。以附其後。使覽之者。得提其要。以及其詳。而不憚其難。行之者。雖貧且賤。亦得以具其大節。略其繁文。而不失其本意也。顧以病衰。不能及已。今感邵君之意。輒復書以識焉。跋三家禮範

禮不難行於上。而欲其行於下者難也。蓋朝廷之上。典章明具。又自尚書省。置禮部尚書侍郎以下。至郎吏數十人。太常寺。置卿少以下。至博士掌故。又

數十人。每一舉事。則案故事施行之。而此數十人者。又相與聚而謀之。於其器幣牢醴。共之受之。皆有常制。其降登執事之人。於其容節。又皆習熟見聞。無所違失。一有不當。則又有諫官御史。援據古今而質正之。此所謂不難行於上者也。惟州縣之間。士大夫庶民之家。禮之不可已而欲行之。則其勢可謂難矣。總之得其所以不合者五。必欲舉而正之。則亦有五說焉。蓋今上下所共承用者。政和五禮也。其書雖嘗班布。然與律令同藏於理官。吏

之從事於法理之間者。多一切俗吏。不足以知其說。長民者。又不能以時布宣使通於下。甚者至或并其書而亡之。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一也。書脫幸而存者。亦以上下相承。沿習苟簡。平時既莫之習。臨事則驟而學焉。是以設張多所謬盭。朝廷又無以督察繩糾之。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二也。祭器常經政和改制。盡取古器物之存於今者。以爲法。今郊廟所用。則其制也。而州縣專取聶氏三禮制度。醜怪不經。非復古制。而政和所定。未嘗頒降。此禮

之所以不合者三也。州縣惟三獻。官有祭服。其分獻執事陪位者。皆常服也。古今雜糅。雅俗不辨。而縣邑直用常服。不應禮典。此禮之所以不合者四也。又五禮之書。當時脩纂出於衆手。其間亦有前後自相矛盾。及疎略不備處。是以其事難盡從。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五也。禮之所以不合者五。必將舉而正之。則亦有五說焉。曰。禮之施於朝廷者。州縣士民無以與知爲也。而盡頒之。則傳者苦其多。習者患其博。而莫能窮也。故莫若取自州縣官民

所應用者。參以近制。別加纂錄。號曰紹興纂次政和民臣禮略。錢板模印而頒行之。州縣各爲三通。

一通於守令廳事。一通於學。一通於名山寺觀。皆櫝藏之。守視司察。體如

詔書。而民庶所用。則又使州縣自錢之板。正歲則摹而揭之。市井村落。使通知之。則可以永久矣。此一說也。禮書旣班。則又當使州縣擇士人之篤厚好禮者。講誦其說。習其頒禮。州縣各爲若干人。廩之於學。名曰治禮。每將舉事。則使教焉。又詔監司如提學司者。察其奉行不如法者。舉繩治之。此二

說也。祭器不一。郡縣所用至廣。諸祭唯釋奠從祀所用器物為多。當

約此數為定。一州一縣必具之。難以悉從朝廷給也。但每事給一

以為準式。付之州縣。積藏於太守廳事。使以其制

為之。以給州用。以賦諸縣。或恐州縣自造。不能齊同。即賦錢於州縣。各為

若干。詣行在所屬製造。其器物用者。自為一庫。別置主典。與

所積藏者。守令到罷。舉以相付。書之印紙。以重其

事。禮書禮服。並用此法。此三說也。祭服則當準政和禮。州縣

三獻分獻執事贊祝陪位之服。舉其所有者。議其

所無者補之。使皆為古禮服。釋奠分獻之屬。皆用士人。餘祭用人吏。當

殊其制。製造頒降。如祭器法。此四說也。禮書之不備

者。某嘗考釋奠儀之失。今別出之。更加詳考而正之。仍為圖其班

序。陳設行事升降之所事。為一圖。與書通班之。守視

如書法。則見者曉然矣。此五說也。夫禮之所以不合

者如此。必將舉而正之。其說又如此。亦可謂明白

而易知矣。而世未有議之者。則以苟簡之俗勝而

莫致意焉。故也。是其所以每難也。愚故曰。禮不難

行於上。而欲其行於下者難也。故述斯議。以為有

能舉而行之。則庶乎其有補焉爾。民臣禮議。以上文集九條

冠

欽夫嘗定諸禮可行者。乃除冠禮不載。問之。云難行。某答之云。古禮惟冠禮最易行。如昏禮。須兩家皆好禮方得行。喪禮。臨時哀痛中。少有心力及之。祭禮。則終獻之儀。煩多長久。皆是難行。看冠禮。比他禮却最易行。

問冠昏之禮。如欲行之。當須使冠昏之人。易曉其言。乃為有益。如三加之辭。出門之戒。若只以古語告之。彼將謂何。曰。只以今之俗語告之。使之易曉。乃

佳。以上語類二條

昏

問古人納幣五兩。只五匹耳。恐太簡難行否。曰。計繁簡。則是以利言矣。且吾儕無望於復古。則風俗更教誰變。曰。溫公用鹿皮如何。曰。大節是了。小小不能皆然。亦沒緊要。曰。溫公婦見舅姑。及舅姑享婦儀。是否。曰。亦是。古人有此禮。人著書。只是自入些已意。便做病痛。司馬與伊川定昏禮。都是依儀禮。只是各改了一處。便不是古人

意。司馬禮云。親迎奠鴈。見主昏者即出。不先見妻

婦未見舅姑也。是古禮如此。伊川却教拜了。又入堂拜大

男小女。這不是。伊川云。壻迎婦既至。即揖入內。次

日見舅姑。三月而廟見。是古禮。司馬禮却說。婦入

門即拜影堂。這又不是。古人初未成婦。次日方見

舅姑。蓋先得於夫。方可見舅姑。到兩三月。得舅姑

意了。舅姑方令見祖廟。某思量今亦不能三月之

久。亦須第二日見舅姑。第三日廟見乃安。亦當行

親迎之禮。古者天子必無親至后家之禮。今妻家

遠。要行禮。一則令妻家就近處設一處。却就彼往

迎。歸館成禮。一則妻家出至一處。壻即就彼迎。歸

自家成禮。

昏禮廟見舅姑之亡者而不及祖。蓋古者宗子法行。

非宗子之家。不可別立祖廟。故但有禰廟。今只共

廟。如何只見禰而不見祖。此當以義起。亦見祖可

也。問必待三月如何。曰。今若既歸來。直待三月。又

似太久。古人直是至此。方見可以為婦。及不可為

婦。此後方反馬。馬是婦初歸時所乘車。至此方送

還母家。

叔器問昏禮。溫公儀。婦先拜夫。程儀。夫先拜婦。或以爲妻者齊也。當齊拜。何者爲是。曰。古者婦人與男子爲禮。皆俠拜。每拜以二爲禮。昏禮。婦先二拜。夫答一拜。婦又二拜。夫又答一拜。冠禮。雖見母。母亦俠拜。

堯卿問姑舅之子爲昏。曰。據律中不許。然自仁宗之女。嫁李璋家。乃是姑舅之子。故歐陽公曰。公私皆已通行。此句最是把崑。這事又如魯初閒與宋世

爲昏。後又與齊世爲昏。其閒皆有姑舅之子者。從

古已然。只怕位不是。

以上語類五條

問昏禮用命服。程子嘗論之矣。然以得爲悅言之。恐

涉於以利言也。若其意在於爲悅。則終是令人有

怍容。不審於禮果合如何。淳正月欲行親迎。欲只

用冠帶。如何。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

車而執鴈。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

重正昏禮。不若從古之爲正。

答陳安卿

問古人六禮。自請期以前。皆用旦。親迎用昏。若妻家

相去遠。只得先一日往。假館於近。次早迎歸。如何。曰。只得如此。又問主人揖婿入。婿北面而拜。主人不答拜。何也。曰。乃爲奠鴈而拜。主人自不應答拜。

答郭子從

前期。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室。及期。具饌。設椅卓置於堂中。東西相對。各置杯七箸。蔬果於桌上。酒壺在案席之後。別置卓子於席南。注子置其上。○婿盛服。主人醮子之禮。乘馬。至女氏之門。下馬。俟於次。女尊長。父母醮子之禮。出迎婿於門外。揖遜而入。至於廳事。主

人升自阼階。立西向。婿升自西階。北面再拜。向內拜宅裏去。主人不答拜。姆奉女出中門。至於廳事。婿揖之。至婦轎前。舉簾以俟。姆奉婦登車。下簾。婿揖主人。主人不降送。婿乘馬在前。婦車在後。皆以二燭前導以行。婿先至廳事。俟婦下車。揖。遂導以入。婦從之。贊者導婿揖婦。而後婦從之。適其室。婦從者布席於闔內東方。婿從者布席於西方。婿立於東席。婦立於西席。婦拜。婿答拜。婿爲婦舉蒙頭訖。揖婦坐。婿東婦西。從者斟酒。婿揖婦同祭酒。舉飲。從者

置殺。壻揖婦同祭殺。食畢。又斟。舉飲饌。不祭。三斟亦如之。此參酌古人合牢之禮。乃徹饌。趙壻親迎禮大畧問寓向在道院。問親迎禮。先生言親迎以來從溫公。婦入門以後從伊川。云廟見不必候三月。只遲之半月亦可。蓋少存古人重配著代之義。今婦人入門卽廟見。蓋舉世行之。近見鄉里諸賢。頗信左氏先配後祖之說。豈後世紛紛之言不足據。莫若從古爲正否。曰。永嘉有儀禮之學。合見得此事是非。左氏固難盡信。然其後說親迎處。亦有布几筵告

廟而來之說。恐所謂後祖者。譏其失此禮耳。

答徐居甫

問孝述議親十年。展轉牽制。尚未成畢。老母欲令今冬畢親。但先兄几筵未徹。老母乃齊衰三年之服。復有妨礙。然主婚却是叔父。欲姑從鄉俗就親。不知可否。若就畢挈歸。凡百從殺。衣服皆從素淡。不知可否。曰。若叔父主婚。卽可娶婦無嫌。禮律皆可也。但母在而叔父主婚。恐亦未安。可更詳考也。又問孝述謹按禮。壻將親迎。父醮而命之。今孝述父兄俱沒。上惟母在。旁尊有叔父。不知往迎之時。

當受母命耶。爲復受叔父之命耶。曰。當受命於母。然母既有服。又似難行。記得春秋隱二年公羊傳。有母命其諸父兄。而諸父兄以命使者之說。恐可檢看。爲叔父稱母之命以命之否。更詳之。更以上條并考之。又問孝述。又按禮。婦盥饋舅姑。若舅已沒。不知可以叔父受盥饋禮否。曰。叔父無盥饋之文。蓋與姑受禮禮相妨也。母若有服。則亦難行此禮。要是本領未正。百事俱礙耳。答李繼善。以上文集五條。

喪

問喪禮制度節目。曰。恐怕儀禮也難行。如朝夕奠與葬時事尚可。未殯以前。如何得一恁地子細。只如含飯一節。教人從那裏轉。那裏安頓。一一各有定所。須是有人相方得。而今考得禮子細。一一如古。固是好。如考不得也。只得隨俗不礙理底行去。問溫公所集禮如何。曰。早是詳了。又喪服一節也太詳。爲人子者。方遭喪禍。使其一一欲纖悉盡如古人制度。有甚麼心情去理會。古人此等衣服冠履。每日接熟於耳目。所以一旦喪禍。不待講究。便可

以如禮。今却閒時不會理會。一旦荒迷之際。欲旋講究。勢必難行。必不得已。且得從俗之禮而已。若有識禮者。相之可也。

子升問喪禮。如溫公儀。今人平時。既不用古服。却獨於喪禮服之。恐亦非宜。兼非禮不足哀有餘之意。故向來斟酌。只以今服加衰經。曰論來固是如此。只如今因喪服尚存古制。後世有願治君臣。或可因此舉而行之。若一向廢了。恐後來者愈不復識

矣。以上語類三條

所諭禮文。此等事。平昔不曾講究。一旦荒迷。又不暇問。所以例多苟簡。不滿人意。然喪與其易也。寧戚。但存其大節。使不失吾哀痛之誠心為急。此等雖小不備。亦不得已也。禮服制度。見於儀禮為詳。諸家皆祖之。而有更變爾。若必欲致詳。可細考也。據今所急。卜葬為先。葬後三虞。卒哭而祔。祔畢。主復於寢。以俟三年。而後徹几筵。此禮經皆有明文。不必用他說改易也。答廖子晦文集服議。漢儒自為一家之學。以儀禮喪服篇為宗。禮記

中小記大傳。則皆申其說者。詳密之至。如理絲櫛髮。可試考之。畫作圖子。更參以通典。及今律令。當有以見古人之意。不苟然也。以下服制

嫡孫承重。庶孫是長。亦不承重。

祖在父亡。祖母死。亦承重。先是旦日。吳兄不講禮。先生問何故。曰。爲祖母承重。方在禫。故不敢講賀禮。或問爲祖母承重。有禫制否。曰。禮。惟於父母與長子有禫。今旣承重。則便與父母一般了。當服禫。

親喪。兄弟先滿者先除服。後滿者後除。以在外聞喪。有先後者。

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如王肅之說。於是月禫。徒月樂之說爲順。而今從鄭氏之說。雖是禮疑從厚。然未爲當。看來而今喪禮。須當從儀禮爲正。如父在爲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爲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及叔嫂無服。這般處。皆是大項事。不是小節目。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爲所生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好。

問天下事易至於安常習故。如何。曰。且如今人爲所
生。父母齊衰不杖期。爲所養父母斬衰三年。以理
觀之。自是不安。然聖人有箇存亡繼絕底道理。又
不容不安。且如濮安懿王事。當時皆以司馬公爲
是。今則濮安懿王下。却有主祀。朝廷却未嘗正其
號。

或問女子已嫁。爲父母禫否。曰。賀孫錄云。想是無此禮。據禮云。
父在爲母禫。止是主男子而言。

問喪之五服皆有制。不知飲食起居。亦當終其制否。

曰。合當盡其制。但今人不能行。然在人斟酌行之。

今人齊衰用布太細。又大功小功。皆用苧布。恐皆非
禮。大功須用市中所賣火麻布。稍細者。或熟麻布
亦可。小功須用虔布之屬。古者布帛精粗。皆有升
數。所以說布帛精粗不中度。不鬻於市。今更無此
制。聽民之所爲。所以倉卒難得中度者。只得買來。
自以意擇製之爾。以上語類十條

問燔祖妣捐棄。朋友以劉輝嫡孫承重事見告。遂申
州以請於朝。續準報許。後見范蜀公亦嘗論及。乃

知輝非苟然者。而舜弼始終以爲此事只當從衆。今事已無及。但朋友閒不幸而值此。不知當如何。曰。若父爲祖之嫡長子。已是父之嫡長子。卽合承重無疑。如其不然。則前日之舉。爲過於厚。亦不必以爲悔也。朋友之閒。則但當以禮律告之。不可使人從已之誤也。當言循理守法。不當言從衆。答李敬子承諭令兄喪期於禮。聞訃便合成服。當時自是成服太晚。旣已失之於前。然在今日詳練之禮。却當計成服之日。至今日日實數爲節。但其閒忌日。却須

別設祭奠。始盡人情耳。

答曾無疑

問孤哀子。曰。溫公所稱。蓋因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

并之也。且從之亦無害。

答郭子從

問按禮旣虞之後。以吉祭易喪祭。吉祭喪祭何辨。曰。未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而已。虞始用祭禮。卒哭。則又謂之吉祭。其說則高氏說已詳矣。但古禮於今旣無所施。而其所制儀。復無吉凶之辨。惟溫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卒哭讀祝於主人之左爲別。蓋得禮意。大抵高氏考古雖詳。而

制儀實疎。不若溫公之慤實耳。答程正思

喪禮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於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自虞以後。方謂之祭。故禮家又謂奠為喪祭。而虞為吉祭。蓋漸趨於吉也。酌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則惟天子諸侯之禮有之。今其書亡。不可深考。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人以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可不知。

答嚴時亨

問卒哭。曰。百日卒哭。承開元禮。以今人葬或不能如期。故為此權制。王公以下。皆以百日為斷。殊失禮意。古者士踰月而葬。葬而虞。虞而卒哭。自有日數。何疑之有。但今人家諸事不辦。自不能及此期耳。若過期未葬。自不當卒哭。未滿一月。則又自不當葬也。答曾擇之

問喪大記。有吉祭而復寢之文。疏謂禫祭之後。同月之內。值吉祭之節。行吉祭訖而復寢。若不當四時吉祭。則踰月吉祭。乃復寢。不審所謂吉祭。即月享

或禘祫之禮否。曰。月享無明文。只祭法國語有之。恐未足據。吉祭者。疑謂禘祫之屬。然亦無明據。今以義起可也。不然。卽且從大記疏說。又問。比者祥祭。止用再忌日。雖衣服不得不易。惟食肉一節。欲以踰月爲節。不知如何。曰。踰月爲是。又問。中月而禫。曰。中月而禫。猶曰中一以上而祔。漢書亦云。閒不一歲。卽鄭注虞禮爲是。故杜佑亦從此說。但檀弓云。是月禫。及踰月異旬之說。爲不同耳。今旣定以二十七月爲期。卽此等不須瑣細。如此尋討。枉

費心力。但於其闕。自致其哀足矣。

答胡伯量

心喪問。大意甚善。但云本生之服。視其屬之親疎。却似不然。蓋不問其親疎。而槩以齊衰不杖期服之也。本生繼母。蓋以名服。如伯叔父之妻。於已有何撫育之恩。但其夫屬乎父道。則妻皆母道。况本生之父。所再娶之妻乎。

答黃商伯

所諭庶母之名亦未正。庶母。自謂父妾生子者。士服總麻。而大夫無服。若母。則儀禮有公子爲其母之文。今令甲。其下亦明有注字曰謂生已者。則是不

問父妻父妾。而皆得母名矣。故注中則有嫡母之文。又以明生已者之正爲母也。至如封敘封贈。亦但謂之所生母。而不謂之庶母也。通典之說。未暇檢。但以公子爲母練冠麻衣。旣葬除之爲比。則承宗廟社稷之重者。恐不得爲父所生之祖母者持重矣。答李守約

父妾之有子者。禮經謂之庶母。死則爲之服緦麻三月。此其名分固有所係。初不當論其年齒之長少。然其爲禮之隆殺。則又當聽從尊長之命。非子弟

所得而專也。

答孫敬甫

問賀去冬侍坐。承斟酌古今之制。謂居喪冠服。當與吉服稱。其制度等級。已畧言及。近見親戚有居母喪。用溫公寬袖襴衫布幘頭。取其與吉服相符。而又加首經要經。而去溫公之布四脚。不知可行否。曰。今考政和五禮。喪服却用古制。準此而行。則亦無特然改制之嫌。却恐吉服。須講求一酌中制度。相與行之耳。答葉味道

喪禮。前書已報大槩。適再考儀禮。經五服皆有之一。

在首。一在要。大小有差。斬衰條下傳中已言之。故不復言耳。要經之下又有帶。斬衰絞帶。齊衰布帶。是也。蓋經帶以象吉服之大帶。此帶則象吉服之革帶。屈其一端立貫之。還以插於要閒。非齊衰則止用布帶而無要經也。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卽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辟領。儀禮注云。辟領廣

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與來書所言不同。不知何故。詳此辟領。是有辟積之義。雖廣四寸。須用布闊四寸長八寸者。摺其兩頭。令就中相接。卽方四寸。而綴定上邊於領之旁。以所摺向裏。平面向外。如今裙之有摺。卽所謂辟積也。溫公所謂裳每幅作三幅者。是也。如此。卽是一旁用八寸。兩旁共尺六寸矣。菅屨疏屨。今不可考。今略以輕重推之。斬衰用今草鞋。齊衰用麻鞋。可也。麻鞋。卒伍所著者。答周叔謹

問古者男子殊衣裳。婦人不殊裳。今以古人連屬之衰。加於婦人。殊裳之制。加於男子。則世俗未之嘗見。皆以爲迂。且怪而不以爲禮也。曰。若考得古制。分明。改之固善。若以爲難。卽且從俗。亦無甚害。又問大帶申束衣。革帶以珮玉。佩及事。佩之等。喪服無所佩。既有要絰。而絞帶復何用焉。曰。絞帶正象革帶。但無佩耳。不必疑於用也。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爲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耳。申。重也。故謂之紳。○答郭子從

問今士大夫家喪服。有稍從禮制者。止留意於男子

之服。若婦人之服。止是因仍時服。按禮記檀弓。婦人不葛帶章。注云。婦人重要而質。不變所重。然則婦人喪服。衣裳相連。如深衣形製。而用麻爲帶約之。至期除去。只散其要也。又云。卒哭直變絰而已。絰。首絰也。按喪服小記。正義云。婦人有二髻。一是斬衰髻。二是齊衰布髻。今云變首絰。是變麻爲葛也。不知婦人之首絰。是髻之外。別有首絰。如男子之首絰。或髻之用麻。用布者卽是絰。則麻可變而爲葛。若布變爲葛。則

反重矣。乞詳以見教。曰：麻鬢布鬢，恐是以此二物括髮而為髻。其經則自加於鬢上，非一物也。答萬正淳

問：昨者遭喪之初，服制只從俗，苟簡不經，深切病之。今欲依古禮而改為之，如何？曰：服已成而中改，似亦未安。不若且仍舊。答李繼善

問：古者父在子為母期，夫為妻期。其練祥禫之祭皆同。今制夫為妻服與古同，而子為母齊衰三年，則夫為妻大祥之日，乃子為母小祥之祭矣。至於子為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恐只是夫

為祭主。其辭曰：夫某為子某薦其祥事。如曾子問

宗子為介子之禮，不識可否？曰：今禮凡筵必三年

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主之。但小祥之後，夫

即釋服。大祥之祭，夫亦恐須素服。如弔服可也。以祭。但

改其祝詞，亦不必言為子而祭也。又問：父在母沒，

父既除期之喪，子尚為母服，其見父之時，當以何

服？曰：此於禮無文，但問喪有父在不杖之說，可更

檢疏義參訂之。答竇文卿

問：三年之喪而復有期服者，當服期喪之服以臨其

喪卒事。則反初服。或者以爲方服重。不當改衣。輕服。不知如何。曰。或者之說非是。答曾擇之

問服父母之喪。而祭祀祖先。當衣何服。與居母喪而見父。居父母喪而見祖父母。其朔旦歲節。上壽爲禮。各衣何服。父母在而遭所生喪。謂所出母不知合衣何服。合與不合。設几筵。出聲哭。舅姑俱存。而子婦丁其父母憂。雖合奔喪。然卒哭後。必當復歸。恐三年之服。自不可改。遇節序變遷。不審可以發哀。出聲否。見舅姑。及從舅姑以祭。不知所易當何服。乞

賜垂誨。曰。古者居喪。三年不祭。見曾子問其見祖父母

之屬。古人亦有節文。不盡記。然上壽之禮。自不合與所生母喪。禮律亦有明文。更宜詳考。亦當稍避尊者。乃爲安耳。如女已適人。爲父母服期。禮律亦甚明。若有舅姑。難以發哀於其側。從祭。但略去華盛之服可也。答董叔重

問女子適人。爲父母服期。傳云。不貳斬也。賤婦喪母。遂於旣葬。卒哭而歸。繼看喪。大記曰。喪父母旣練而歸。期九月。旣葬而歸。注云。歸。謂歸夫家也。其旣

葬而歸者。乃婦人爲祖父母爲兄弟之爲父後者耳。賀雖令反。終其月數。而誤歸之月。不知尚可補填乎。因思他人或在母家。彼此有所不便。不可以待練之久。其不可以不歸也。又如之何。曰。補填。如今追服。意亦近厚。或有不便。歸而不變。其居處飲食之節。可也。衣服則不可不變。此亦以意言之。深恐不免汰哉之誚也。答葉味道

問昨來所諭云。魏玄成以兄弟子之婦同於衆子婦。爲倒置人倫者。今又見諭云。禮經大抵嚴嫡。故重。

衆子婦不得伉嫡。故殺之。世父母叔父母與兄弟之子。服均於期。則爲旁尊而報服。是不當混於衆子子婦也。曰。禮經嚴嫡。故儀禮嫡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爲之大功。乃更重於衆子之婦。雖以報服使然。然於親疎輕重之間。亦可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正之。然不敢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嫡婦爲期。乃正得嚴嫡之義。升庶婦爲大功。亦未害於降殺之差也。前此來諭。乃深譏其以兄

弟子婦而同於衆子婦。爲倒置人倫而不察其實。乃以衆子婦而同於兄弟子之婦也。答余正甫

問爲長子三年。及爲伯叔兄弟。皆期服而不解官。爲士者許赴舉。不知當官與赴舉時。還吉服耶。衰服耶。若須吉服。則又與五服所載年月相戾矣。曰。此等事。只得遵朝廷法令。若心自不安。不欲赴舉。則勿行可也。當官則無法可解罷。伊川先生看詳學制亦云。不禁冒衰守常。此可見矣。但雖不得不暫釋衰。亦未可遽純吉也。答李晦叔

朋友之喪。古經但云朋友麻。則如弔服而加麻經耳。然不言日數。至於祭奠。則溫公說聞親戚之喪者。當但爲位哭之。不當設祭。以其神靈不在此也。此其大槩如此。亦當以其厚薄長少而爲之節。難以一定論也。答孫敬甫。以上文集二十二條。

先生殯其長子。諸生具香燭之奠。先生留寒泉殯所受弔。望見客至。必涕泣遠接之。客去。必遠送之。就寒泉菴西向殯。掘地深二尺。闊三四尺。內以火磚鋪砌。用石灰重重徧塗之。棺木及外。用土磚夾砌。

將下棺。以食五味奠亡人。次子以下皆哭拜。諸客拜奠。次子代亡人荅拜。蓋兄死子幼。禮然也。以下

伯量問殯禮可行否。曰。此不用問人。當自觀其宜。今以不漆不灰之棺。而欲以磚土圍之。此不可耶。必不可矣。以上語類二條

問李敬子說。居喪欲嚴內外之限。莫若殯於廳上。庶幾內外不相通。周舜弼云。終喪不入妻室。雖漢之武夫亦能。吾人稍知義理。當不待防閑之嚴。而自不忍爲矣。曰。敬子說是。古人殯於西階之上。設倚

廬於庭中。皆在中門之外也。答胡伯量文集

伯謨問某人家欲除服而未葬。除之。則魂魄無所依。不可耐。廟曰。不可。如何不早葬。葬何所費。只是悠悠。因語莆人葬。只是於馬鬣上。大可憂。須是懸棺而葬。以下

問改葬。曰。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啟墓以葬。葬畢。奠而歸。又告廟。哭而後畢事。方穩。行葬更不必出主。祭告時。却出主於寢。

堯卿問合葬夫婦之位。曰。某當初葬亡室。只存東畔

一位亦不曾考禮是如何。安卿云。地道以右爲尊。恐男當居右。曰。祭以西爲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

先生葬長子喪儀。銘旌埋銘。魂轎。柩只用紫蓋。盡去繁文。埋銘石二片。各長四尺。闊二尺許。止記姓名。歲月居里。刻訖。以字面相合。以鐵束之。置於壙上。其壙用石上蓋。厚一尺許。五六段橫湊之。兩旁及底五寸許。內外皆用石灰。雜炭末細沙黃泥築之。人家墓壙棺槨。切不可太大。當使壙僅能容槨。槨僅

能容棺。乃善。去年此閒陳家墳墓。遭發掘者。皆緣壙中太闊。其不能發者。皆是壙中狹小。無著脚手處。此不可不知也。

又此閒墳墓山脚低卸。故盜易入。

問墳與墓何

別。曰。墓想是塋域。墳卽土封隆起者。光武紀云。爲墳。但取其稍高。四面能走水足矣。古人墳極高大。壙中容得人行也。沒意思。法令一品以上。墳得一丈二尺。亦自儘高矣。守約云。墳墓所以遭發掘者。亦陰陽家之說。有以啟之。蓋凡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若深一二丈。自無此患。古禮葬亦許深。曰。不

然。葬深有水。嘗見興化漳泉間。墳墓甚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土上。深者僅有一半入地。半在地上。所以不得不高其封。後來見福州人。舉移舊墳。稍深者無不有水。方知興化漳泉淺葬者。蓋防水爾。北方地土深厚。深葬不妨。豈可同也。問槨外可用炭灰雜沙土否。曰。只純用炭末。置之槨外。槨內實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否。曰。純灰恐不實。須雜以篩過沙。久之沙灰相乳入。其堅如石。槨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約厚七八寸許。既辟濕氣。

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皆生轉去。以此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入地。千年不變。問范家用黃泥拌石灰實槨外如何。曰。不可。黃泥久之亦能引樹根。又問古人用瀝青。恐地氣蒸熱。瀝青溶化。棺有偏陷。却不便。曰。不曾親見用瀝青利害。但書傳間多言用者。不知如何。

禮。壙中用生體之屬。久之必潰爛。却引蟲蟻。非所以爲亡者慮久遠也。古者壙中置物甚多。以某觀之。

禮文之意太備。則防患之意反不足。要之只當防慮久遠。毋使土親膚而已。其他禮文皆可略也。又如古者棺不釘。不用漆粘。而今灰漆如此堅密。猶有蟻子入去。何況不使釘漆。此皆不可行。

古人惟家廟有碑。廟中者以繫牲。塚上四角四箇。以繫索下棺。棺既下。則埋於四角。所謂豐碑是也。或因而刻字於其上。後人凡碑刻無不用之。且於中間穴孔。不知欲何用也。今會稽大禹廟有一碑。下廣銳而上小薄。形製不方不圓。尚用以繫牲。云是

當時葬禹之物。上有隸字。蓋後人刻之也。

因說地理。曰。程先生亦揀草木茂盛處。便不是不擇。伯恭却只胡亂平地上便葬。若是不知此理。亦不是。若是知有此道理。故意不理會。尤不是。

風之爲物。無物不入。

因解巽爲風。

今人棺木葬在地中。少

閒都吹塌了。或吹翻了。問今地上安一物。雖烈風未必能吹動。何故地如此堅厚。却吹得動。曰。想得在地中蘊蓄欲發。其力盛猛。及出平地。則其氣渙散矣。或云。恐無此理。曰。政和縣有一人家葬其親

於某位葬了。但時聞壙中響聲。其家以為地之善。故有此響。久之家業漸替。子孫貧窮。以為地之不利。遂發視之。見棺木一邊擊觸。皆損壞。其所擊觸處。正當壙前之籠壙。今捲塼為之。棺木所入之處也。或云。恐是水浸致然。曰。非也。若水浸。則安能擊觸。有聲。不知此理如何。以上語類九條

問設啟奠。祝詣殯前跪告。祝詞依高氏書。日內復具饌以辭訣。曰。葬前數日啟殯前。未可謂之辭訣。恐是日但設奠而啟殯。至葬前一夕。乃設奠辭訣。又

問啟喪遣奠。用高氏書祝文。曰。高氏祝詞云。形神不留者。非是。據開元禮。當作靈辰不留。旋亦當作柩。今雖不用此詞。亦謾及之。答程正思

問一之寄問誌石之制。在士庶當如何題。溫公謂當書姓名。恐所未安。夫婦合葬者。所題之辭。又當如何。曰。宋故進士或云處士某君。夫人某氏之墓。下略記名字鄉里年歲子孫及葬之年月又問一之卜。以三月半葬。併改葬前妣。祔於先塋。以前妣與其先丈合為一封土。而以繼妣少間數步。又別為一封。與朋友議。以神道尊

右。而欲二妣皆列於先塋之左。不審是否。然程子
葬穴圖。又以昭居左而穆居右。而廟制亦左昭右
穆。此意何也。曰。一之所處得之。昭穆但分世數。不
爲分尊卑。如父爲穆。則子爲昭。又豈可以尊卑論
乎。周室廟制。太王文王爲穆。王季武王爲昭。此可
考也。又闕明器。亦君子不死其親之意。曰。某家不
曾用。答陳安卿
敬子以爲主喪者。旣葬。當居家。蓋神已歸家。則家爲
重。若念不能忘。却令弟輩宿墓。時一展省可也。程

先生論古人直是誠實處。最可觀。又以質之舜。敬
云。廬墓一節。不合聖賢之制。切不須爲之。某旣聞
此二說。不欲更遂初志。日則卽在家閒中門外別
室。更常令一二弟寄宿墳菴。某時一展省。未知可
否。曰。墳土未乾。時一展省。何害於事。但不須立廬
墓之名耳。答胡伯量

陰陽家說。前輩所言。固爲正論。然恐幽明之故。有所
未盡。故不敢從。然今亦不須深考其書。但道路所
經。耳目所接。有數里無人烟處。有欲住者。亦住不

得。其成聚落有宅舍處。便須山水環合。略成氣象。然則欲掩藏其父祖。安處其子孫者。亦豈可都不揀擇。以爲久遠安寧之慮。而率意爲之乎。但不當極意過求。必爲富貴利達之計耳。此等事。自有酌中恰好處。便是正理。世俗固爲不及。而必爲高論者。似亦過之也。答孫敬甫。以上文集四條。

古人所以祔於祖者。以有廟制。昭穆相對。將來祧廟。則以新死者安於祖廟。所以設祔祭。豫告使死者。知其將來安於此位。亦令其祖知是將來移上去。

其孫來居此位。今不異廟。只共一堂。排作一列。以西爲上。則將來祧其高祖了。只趨得一位。死者當移在禰處。如此。則只當祔禰。今祔於祖。全無義理。但古人本是祔於祖。今又難改他底。若卒改他底。將來後世或有重立廟制。則又著改也。神宗朝。欲議立朝廷廟制。當時張虎則以爲祧廟祔廟。只移一位。陸農師則以爲祔廟祧廟。皆移一匝。如農師之說。則是世爲昭穆不定。豈得如此。文王却是穆。武王却是昭。如曰我穆考文王。又曰我昭考武王。

又如左傳說。管蔡邲霍。魯衛毛邾。郟雍曹滕。畢原
艷郇。文之昭也。邠晉應韓。武之穆也。則昭穆是萬
世不可易。豈得如陸氏之說。陸氏禮象圖中。多有
杜撰處。以下附語類

檀弓篇云。殷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據孔
子以殷禮爲善。則當從殷禮練而祔無疑矣。然今
難遽從者。蓋今喪禮皆周禮也。葬而虞。虞而卒哭。
卒哭而祔。是一項事。首尾相貫。若改從殷禮。俟練
而祔。卽周人之虞。亦不可行。欲求殷禮而證之。又

不可得。是以雖有孔子之言。而未敢改也。

答許順之

示諭卒哭之禮。近世以百日爲期。蓋自開元失之。今
從周制。葬後三虞而後卒哭。得之矣。若祔。則孔子
雖有善殷之語。然論語中庸。皆有從周之說。則無
其位而不敢作禮樂。計亦未敢遽然舍周而從殷
也。况祔於祖父。方是告祖父以將遷他廟。告新死
者以將入祖廟之意。已祭。則主復於寢。非有二主
之嫌也。主復於寢。見儀禮鄭氏注。至三年之喪畢。則又祫祭。而
遷祖父之主以入他廟。奉新死者之主以入祖廟。

此見周禮鄭注。則祔與遷自是兩事。亦不必如殷及橫渠先生說。禮法重事。不容草草。卒哭而祔。不若之練而祔矣。禮法重事。不容草草。卒哭而祔。不若且從溫公之說。庶幾寡過耳。答王晉輔

蒙諭及祔禮。此在高明。考之必已精密。然猶謙遜博謀。及於淺陋如此。顧某何足以知之。然昔遭喪禍。亦嘗考之矣。竊以爲衆言淆亂。則折諸聖。孔子之言。萬世不可易矣。尚復何說。况期而神之之意。揆之人情。亦爲允愜。但其節文次第。今不可考。而周禮則有儀禮之書。自始死以至祥禫。其節文度數

詳焉。故溫公書儀。雖記孔子之言。而卒從儀禮之制。蓋其意謹於闕疑。以爲旣不得其節文之詳。則雖孔子之言。亦有所不敢從者耳。程子之說。意亦甚善。然鄭氏說。凡祔已。反於寢。練而後遷廟。左氏春秋傳。亦有特祀於主之文。則是古人之祔。固非遂徹几筵。程子於此。恐其考之有所未詳也。開元禮之說。則高氏旣非之矣。然其自說大祥徹靈座之後。明日乃祔於廟。以爲不忍一日未有所歸。殊不知旣徹之後。未祔之前。尚有一夕。其無所歸也。

久矣。凡此皆有所未安。恐不若且從儀禮溫公之說。次序節文。亦自曲有精意。如檀弓諸說可見。不審尊兄今已如何行之。願以示教。若猶未也。則必不得已而從高氏之說。但祥祭之日。未可徹去几筵。或遷稍近廟處。直俟明日奉主祔廟。然後徹之。則猶爲亡於禮者之禮耳。答陸子壽

先王制禮。本緣人情。吉凶之際。其變有漸。故始死全用事生之禮。既卒哭祔廟。然後神之。然猶未忍盡變。故主復於寢。而以事生之禮事之。至三年而遷

於廟。然後全以神事之也。此其禮文。見於經傳者不一。雖未有言其意者。然以情度之。知其必出於此無疑矣。來諭考證雖詳。其大槩以爲既吉則不可復凶。既神事之。則不可復以事生之禮。接爾竊恐如此。非惟未嘗深考古人吉凶變革之漸。而亦未暇反求於孝子慈孫深愛至痛之情也。至謂古者几筵不終喪。而力詆鄭杜之非。此尤未敢聞命。據禮。小斂有席。至虞而後有几筵。但卒哭而後。不復饋食於下室耳。古今異宜。禮文之變。亦有未可

深考者。然周禮自虞至祔。曾不旬日。不應方設而遽徹之如此其速也。又謂終喪徹几筵。不聞有入廟之說。亦非也。諸侯三年喪畢之祭。魯謂之吉禘。晉謂之禘祀。禮疏謂之特禘者。是也。但其禮亡。而士大夫以下。則又不可考耳。夫今之禮文。其殘闕者多矣。豈可以其偶失此文。而遽謂無此禮耶。伊川先生嘗譏關中學禮者。有役文之弊。而呂與叔以守經信古。學者庶幾無過而已。義起之事。正在盛德者行之。然則此等苟無大害於義理。不若且

依舊說。亦夫子存羊愛禮之意也。

答陸子壽

所諭既祔之後。主不當復於寢。此恐不然。向見陸子靜居母喪時。力主此說。其兄子壽疑之。皆以書來見問。因以儀禮注中之說告之。渠初乃不曾細看。而率然立論。及聞此說。遂以爲只是注說。初非經之本文。不足据信。當時嘗痛闢之。考訂甚詳。且以爲未論古禮如何。但今只如此。卒哭之後。便除靈席。則孝子之心。豈能自安耶。其後子壽書來。乃伏其謬。而有他日負荆之語。今偶不見當時往還舊

牘。因更以他書考而論之。如大戴禮。諸侯遷廟篇云。君及從者皆玄服。則是三年大祥之後。既除喪而後遷矣。其詞但告遷而不言祔。則是既祔之後。主復於寢。而至此方遷於廟矣。如穀梁云。易檐改塗。禮志云。更釁其廟。則是必先遷高祖於太廟夾室。然後可以壞釁其故廟。而納祖考之主。又俟遷祖考於新廟。然後可以壞釁其故廟。而納新祔之主矣。如左氏云。特祀於寢。而國語有日祭之文。則是主復寢後。猶日土食矣。但穀梁所謂練而壞廟。

乃在三年之內。似恐太速。禮志所謂釁廟而移故主。乃不俟其廟之虛而遽壞之。恐非人情。左氏所謂祔而作主。則與禮經虞主用桑者不合。所謂烝嘗禘於廟。則與王制喪三年不祭者不合。疑左氏當時之失。杜氏因之。遂有國君卒哭而除服之說。皆非禮之正。大率左氏言禮。多此類也。皆不足信。而國語日祭月祀時享。既與周禮祀天神祭地祇享人鬼之名不合。韋昭又謂日土食於祖禰。月祀於曾高。時享於二祧。亦但與祭法略相表裏。而不見於他經。又主既復寢而日祭之。則其几筵。

未知當俟臨祭而後設耶。或常設而不除也。此類皆無明文。更當詳考。又古者廟有昭穆之次。昭常爲昭。穆常爲穆。故祔新死者於其祖父之廟。則爲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之漸也。今公私之廟。皆爲同堂異室。以西爲上之制。而無復左昭右穆之次。一有遞遷。而羣室皆遷。而新死者當入於其禰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爲禮者。猶執祔於祖父之文。似無意義。然欲遂變而祔於禰廟。則又非愛禮存羊之意。

竊意與其依違牽制。而均不免爲失禮。曷若獻議於朝。盡復公私之廟。皆爲左昭右穆之制。而一洗其謬之爲快乎。答葉味道○以上文集五條

或問哀慕之情。易得閒斷。如何。曰。此如何問得人。孝子喪親。哀慕之情。自是心有所不能已。豈待抑勒。亦豈待問人。只是時時思慕。自哀感。所以說祭思敬。喪思哀。只是思著。自是敬。自是哀。若是不哀。別人如何抑勒得他。因舉宰我問三年之喪。云云。曰。女安則爲之。聖人也。只得如此說。不當抑勒他。教

他須用哀。只是從心上說。教他自感悟。以下居喪

問孝子於尸柩之前。在喪禮都不拜。如何。曰。想只是父母在生時。子弟欲拜。亦須俟父母起而衣服。今恐未忍以神事之。故亦不拜。

或問親死遺囑。教用僧道。則如何。曰。便是難處。或曰。也可以不用否。曰。人子之心。有所不忍。這事須子細商量。

或問設如母卒。父在。父要循俗制喪服。用僧道。火化。則如何。曰。公如何。曰。只得不從。曰。其他都是皮毛。

外事。若決如此做。從之也無妨。若火化則不可。泳曰。火化。則是殘父母之遺骸。曰。此語若將與喪服浮屠一道說。便是未識輕重在。

問居喪以來。惟看喪禮。不欲讀他書。恐妨哀。然又覺精神元自荒迷。更專一用心去考索制度名物。愈覺枯燥。今欲讀語孟。不知如何。曰。居喪初無不得讀書之文。古人居喪廢業。業是箕箒上版子。廢業。謂不作樂耳。古人禮樂不去身。惟居喪。然後廢業。故喪復常。讀樂章。周禮司業者。亦司樂也。

問三年喪中得作祭文祭故舊否。曰。古人全不弔祭。今不奈何。胡籍溪言。只散句作。不押韻。

叔器問。今之墨衰。便於出入。而不合禮經。如何。曰。若能不出。則不服之亦好。但有出入治事。則只得服之。喪服四制說。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蓋惟天子諸侯。始得全伸其禮。庶人皆是。自執事。不得伸其禮。

問居喪。為尊長強之以酒。當如何。曰。若不得辭。則勉徇其意。亦無害。但不可至沾醉。食已復初可也。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曰。當起避。

問喪禮不飲酒。不食肉。若朝夕奠。及親朋來奠之饌。則如之何。曰。與無服之親可也。

喪葬之時。只當以素食待客。祭饌葷食。只可分與僕

役。以上語類十條

問。今有人焉。其父尊信浮屠。若子若孫。皆不忍改。將何時而已。恐人子之遭此。勿用浮屠可也。至於家舍所敬形像。必須三年而後改。不知如何。曰。如此

亦善。

答郭子從

問按禮居喪不弔。其送葬雖無明文。然執紼卽是執事。禮亦有妨。鄉俗不特往弔送喪。凡親舊家有吉凶之事。皆有所遺。不知處此當如何。曰。吉禮固不可預。然弔送之禮。却似不可廢。所謂禮從宜者。此也。

答胡伯量。以上文集二條。

喪三年不祭。蓋孝子居倚廬聖室。只是思慕哭泣。百事皆廢。故不祭耳。然亦疑當令宗人攝祭。但無明文。不可考耳。

以下喪廢祭

問喪三年不祭。曰。程先生謂今人居喪。都不能如古禮。却於祭祀祖先。獨以古禮不行。恐不得。橫渠曰。如此。則是不以禮祀其親也。某嘗謂如今人居喪時。行三二分居喪底道理。則亦當行三二分祭先底禮數。

今按此語。非謂只可行三二分。但既不得盡如古。則喪祭亦皆當存古耳。

伊川謂三年喪。古人盡廢事。故併祭祀都廢。今人事都不廢。如何獨廢祭祀。故祭祀可行。先生曰。然亦須百日外方可。然奠獻之禮。亦行不得。只是鋪排酒食儀物之類。後主祭者去拜。若是百日之內。要

祭。或從伯叔兄弟之類。有人可以行。或問今人以孫行之如何。曰亦得。又曰。期大小功緦麻之類服。今法上日子甚少。便可以入家廟燒香拜。

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就影堂前致薦。用深衣幅巾。

薦畢。反喪服。哭奠於靈。至慟。以上語類四條

問王制。喪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鄭氏不解不祭之義。按呂博士云。人事之重。莫甚於哀死。故有喪者之毀。如不欲生。大功之喪。業猶可廢。喪不貳事。如此。則祭雖至重。亦有所不行。蓋祭而

誠至。則忘哀。祭而誠不至。則不如不祭之為愈。後世哀死。不如古人之隆。故多疑於此。鄭氏解。惟祭天地社稷云。不以卑廢尊也。愚謂此說非是。按天子諸侯之喪。所不祭者。惟宗廟爾。郊社五祀。皆不廢也。天地可言尊於宗廟。五祀社稷。不尊於宗廟也。但內事用情。故宗廟雖尊。而有所不行。外事由文。故社稷五祀。不可廢其祭。內事用情者。以子孫哀戚之情。推祖考之心。知其必有所不安於此。曾子問篇曰。天子崩。國君薨。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鄭氏注曰。象有凶者聚也。愚謂此蓋示與子孫

同憂之意。而子孫之於祖考。至敬不文。又不可使人攝事。必也親之。則衰粗不可以臨祭。又不可以釋衰而吉服。外事由文者。有國家者。百神爾主。天子之於天地。諸侯之於社稷。大夫之於五祀。皆禮文之不可已者。非若子孫之於祖考也。故不得以私喪久廢其祭。而其祭之也。必以吉禮吉服。故不得已。隨其輕重而使人攝焉。又曾子問。天子崩。殯。而五祀之祭不行。哀戚方甚。故不祭。既殯而祭。疏曰。五祀以已私喪。久廢其祭。故既殯。哀情稍殺而後祭也。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

醕不酢而已矣。

不備禮也。

自啟

將葬啟殯。

至於反哭。

既葬而反。

五

祀之祭不行。

啟殯見柩。哀情益深。故亦不祭。

已葬而祭。

義同既殯。

祀畢

獻而已也。

未純吉也。鄭氏曰。郊亦然。社亦然。惟嘗禘宗廟侯吉也。

諸侯自薨

至殯。

諸侯五日而殯。

自啟至於反哭。奉帥天子。

如天子之禮也。

左

傳。僖公三十三年。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

祀於主。烝嘗禘於廟。

杜氏注謂此天子諸侯之禮。不通於卿大夫。蓋卒哭後。特

用喪禮。祀新死者於寢。而宗廟四時嘗祭。自如舊也。此與禮記不同。釋例又引晉三月而葬。悼公改服。脩官烝於曲沃。會於溴梁之事。為驗。戰國禮變如此。蓋三年之喪。諸侯莫之行久矣。左傳特記一時之事。而杜氏右三條。皆非士大夫之制。然其禮乃誤為正禮也。

有可得而推者。古大夫宗廟有五祀。推外事由文之意。則五祀惟自卒至殯。自啟至於反哭。暫廢。既葬殯。則使家臣攝之。推內事用情之理。則宗廟之祭。宜亦廢也。今人家無五祀。惟享先一事。遭喪而廢。蓋無疑矣。曰。在喪廢祭。古禮可考者如此。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

平日之所爲。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一合於古禮。卽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卽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放。左傳杜注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左傳之意。卒哭前亦廢祭也。但卒哭之期。須旣葬立主三虞之後。卜日而祭。以成事。方可耳。溫公高氏二書載此。節文甚詳。可以熟考。若神柩在。而欲以百日爲斷。

墨衰出入。則決然不可。答范伯崇

所詢喪祭之禮。程張二先生所論自不同。論正禮。則當從橫渠。論人情。則伊川之說。亦權宜之不能已者。但家閒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受胙。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惟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胙也。

如此。則於遠祖。不必別議。稱呼矣。○答曾光祖

問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此古人因變而變常。為得情性之正。然先王制禮。因人情而為之。節文。必情

與文稱。乃為得宜。寓恐弔喪之日。不飲酒食肉。可。以施於有服之親。或情分之厚者。若弔汎常之人。只當於行弔之時。不飲酒食肉。弔畢則復常。既與死者平時分疎。但少變平日以存古意可也。未審尊意以為然否。曰。有服。則不但弔日不飲酒食肉矣。其他。則視情分之厚薄可也。弔。○答徐居甫。○以上文集三條

問喪服。如至尊之喪。小官及士庶等服。於古皆差。儀禮。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傳曰。君。至尊也。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庶人為國君齊衰

三月。注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以是觀之。自古無通天下爲天子三年之制。前輩恐未之考。曰。今士庶人既無本國之君服。又無至尊服。則是無君。亦不可不示其變。如今涼衫亦不害。此亦只存得些影子。問士庶亦不可久。庶人爲國君。亦止齊衰三月。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亦止小功總衰。或問有官人嫁娶在祔廟後。曰。只不可帶花用樂。少示其變。又曰。至尊之服。要好。初來三日。用古冠服。上衣下裳。以

後却用今所制服。四脚幘頭等。自京官以上。是一等服。京官以下。是一等服。士人又一等服。庶人又一等服。如此等級分明也好。以下君喪語類

麻冕乃是祭服。顧命用之者。以其立後繼續。事干宗廟。故也。受冊用之者。以其在廟。而凶服不可入。故也。舊說以廟門爲殯宮之門。不知是否。若朝服。則古者人君亮陰三年。自無變服視朝之禮。第不知百官總已以聽冢宰。冢宰百官。各以何服泣事耳。想不至便用玄冠黑帶也。後世既無亮陰總已之事。人主不免視朝

聽政。則豈可不酌其輕重而爲之權制乎。又况古者天子皮弁素積。以日視朝。衣冠皆白。不以爲嫌。則今在喪。而白布衣冠以臨朝。恐未爲不可。但入太廟。則須吉服而小變耳。答余正甫準五服年月格。斬衰三年。嫡孫爲祖。謂承重者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但傳云。父沒而爲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據。但小記云。祖父沒而爲祖母後者三年。可以旁照。至爲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之

問。而鄭荅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向來入此文字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荅之。心常不安。歸來稽考。始見此說。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畧。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決斷。不可直謂古經定制。一字不可增損也。書奏藁後漢文葬後三易服。三十六日而除。固差賢於後世之

自始遭喪。便計二十七日而除者。然大者不正。其爲得失。不過百步五十步之間耳。此亦不足論也。如楊敬仲之說。未嘗見其文字。但見章疏以此詆之。私竊以爲敬仲之說。固未得爲合禮。然其賢於今世之。以朱紫臨君喪者遠矣。向見孝宗爲高宗服。旣葬。猶以白布衣冠視朝。此爲甚盛之德。破去千載之謬。前世但爲人君。自不爲服。故不能復行古禮。當時旣是有此機會。而儒臣禮官。不能有所建明。以爲一代之制。遂使君服於上。而臣除於下。

因陋踵訛。至於去歲。則大行在殯。而孝宗所服之服。亦不復講。深可痛恨。故某嘗有文字論之。已蒙降付禮官討論。然某旣去國。遂不聞有所施行。不知後來竟如何也。今詳來諭。欲以襴幘居喪。而易皂衫爲禫。固足以爲復古之漸。然襴幘本非喪服。而羔裘玄冠。又夫子所不以弔者。是皆非臣子所以致哀於君父之服也。竊謂當如孝宗所制之禮。君臣同服。而畧爲區別。以辨上下。十三月而服練。以祥。二十五月而服襴幘。以禫。二十七月而服朝。

服以除。朝廷州縣皆用此制。燕居許服白絹巾白涼衫白帶。選人小使臣既耐除衰而皂巾白涼衫青帶以終喪。庶人吏卒不服紅紫三年。如此綿蕞似亦允當。初喪便當制古喪服以臨。別制布幘頭布公服布革帶以朝。乃為合禮。○答余正甫○以上文集三條





